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可能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可能收購康辰之40%股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A) – 泰凌醫藥國際及相關密蓋息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A) – 1
附錄二(B) – 康辰之會計師報告 .....	II(B) – 1
附錄三(A)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A) – 1
附錄三(B) – 康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B) – 1
附錄三(C)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C) – 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 1
附錄五(A) – 泰凌醫藥國際之估值報告 .....	V(A) – 1
附錄五(B) – 康辰之估值報告 .....	V(B) – 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 – 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完成」	指	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代價」一段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發生當日
「Annie Investment」	指	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1,7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218,579,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由沈女士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及交易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康辰」	指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補償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現金補償」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核心銷售區」	指	密蓋息產品之核心銷售區，即中國、香港、瑞士、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澳大利亞、新西蘭、越南、台灣、印尼及埃及

---

## 釋 義

---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向康辰轉讓泰凌醫藥國際股份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發生當日，即股份抵押獲撤銷及解除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完成時經可能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股本補償」	指	以轉讓本公司所持有康辰股權之方式支付補償額
「股本補償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股本補償額」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第一筆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支付條款」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第一筆款項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第一筆款項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Five Office」	指	Five Office Ltd，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聯屬公司為Future Health
「Future Health」	指	Future Health Pharma GmbH，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聯屬公司為Five Offic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共同管理賬戶甲」	指	就第一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而以泰凌醫藥海外名義設立的銀行賬戶，由泰凌醫藥亞洲及康辰共同管理
「共同管理賬戶乙」	指	就支付收購代價而以泰凌醫藥亞洲名義設立的銀行賬戶，由泰凌醫藥亞洲及買方共同管理
「康辰」	指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康辰全資擁有，根據買賣協議為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泰凌醫藥國際股份之買方
「康辰股份」	指	收購完成時於康辰之40%股權
「康辰估值報告」	指	就泰凌醫藥國際股份、密蓋息業務及密蓋息資產於基準日之估值，由買方所委聘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方」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泰凌醫藥國際批出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泰凌醫藥國際（作為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

## 釋 義

---

「密蓋息資產」	指	與密蓋息業務有關合約(包括與密蓋息業務有關僱員之僱傭合約)之全部權利及利益、與密蓋息業務有關之全部賬冊及記錄
「密蓋息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代表於本通函日期就密蓋息所經營之業務
「密蓋息銷售許可」	指	於香港銷售密蓋息產品之許可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項下之批發商牌照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宗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沈女士之配偶
「吳先生」	指	吳鐵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沈女士」	指	沈寧女士，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透過Annie Investment)及楊先生之配偶
「泰凌醫藥香港」	指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泰凌醫藥國際」	指	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凌醫藥海外全資擁有
「泰凌醫藥國際股份」	指	一股泰凌醫藥國際已發行股份，即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
「泰凌醫藥海外」	指	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泰凌醫藥亞洲」	指	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業績表現保證方」	指	本公司、泰凌醫藥亞洲、蘇州第壹及吳先生
「Pfenex」	指	Pfenex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之生物科技公司

---

## 釋 義

---

「Pfenex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ene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分銷權以於中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PF708，以及任何附屬文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Pfenex代價」	指	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
「Pfenex權益」	指	於Pfenex轉讓完成前，本公司於Pfenex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
「Pfenex轉讓」	指	本公司於簽訂Pfenex轉讓協議後向泰凌醫藥國際轉讓、出讓及更替其於Pfenex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Pfenex轉讓協議」	指	Pfenex、本公司及康辰就Pfenex轉讓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出讓及轉讓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泰凌醫藥亞洲可能認購康辰之40%股權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泰凌醫藥海外可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股份
「可能進行的交易」	指	可能出售事項（連同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	指	北京康辰及康辰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但於收購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密蓋息資產及密蓋息業務之重組，使密蓋息資產及密蓋息業務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成為泰凌醫藥國際之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買賣協議」	指	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及泰凌醫藥海外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筆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支付條款」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第二筆款項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第二筆款項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賣方」	指	本公司及泰凌醫藥海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泰凌醫藥海外就泰凌醫藥國際股份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股份抵押，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泰凌醫藥國際之負債及義務
「股份質押」	指	泰凌醫藥亞洲於收購完成後將就康辰股份以北京康辰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以擔保業績表現保證方之業績表現保證及賠償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公告中曾譯作「第壹製藥」
「第三筆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支付條款」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第三筆款項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第三筆款項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

## 釋 義

---

「交易文件」 指 (a) Pfenex轉讓協議；  
(b) 買賣協議；及  
(c) 北京康辰、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及泰凌醫藥海外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1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的聲明。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余女士

吳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潘飛先生

趙玉彪博士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可能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可能收購康辰之40%股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北京康辰、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泰凌醫藥海外、泰凌醫藥亞洲、蘇州第壹及吳先生訂立交易文件，據此 (其中包括)，(i) 本公司將於交易文件日期向康辰轉讓Pfenex權益；(ii) 泰凌醫藥海外將於出售完成時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泰凌醫藥亞洲將於收購完成時認購康辰之40%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泰凌醫藥國際及相關密蓋息業務之財務資料以及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泰凌醫藥國際之估值報告；(iv)康辰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a) 北京康辰；  
(b) 康辰；  
(c) 本公司；  
(d) 泰凌醫藥國際；  
(e) 泰凌醫藥香港；  
(f) 泰凌醫藥海外；  
(g) 泰凌醫藥亞洲；  
(h) 蘇州第壹；及  
(i) 吳先生

(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康辰及康辰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泰凌醫藥海外將予出售之資產：

泰凌醫藥海外有條件同意於出售完成時出售而康辰有條件同意於出售完成時購買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fenex權益)。根據交易文件，本集團將重組泰凌醫藥國際旗下的密蓋息產品銷售業務，以便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 泰凌醫藥亞洲將予收購之資產：

泰凌醫藥亞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收購而康辰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向泰凌醫藥亞洲發行康辰之40%股權。

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實質上出售其於泰凌醫藥國際的60%權益。本集團於密蓋息業務及密蓋息資產的權益(通過其於泰凌醫藥國際的權益持有)將由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前的100%減至緊隨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的40%。

### 可能進行的交易

可能進行的交易包含可能出售事項(連同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根據可能出售事項，本集團須於出售完成前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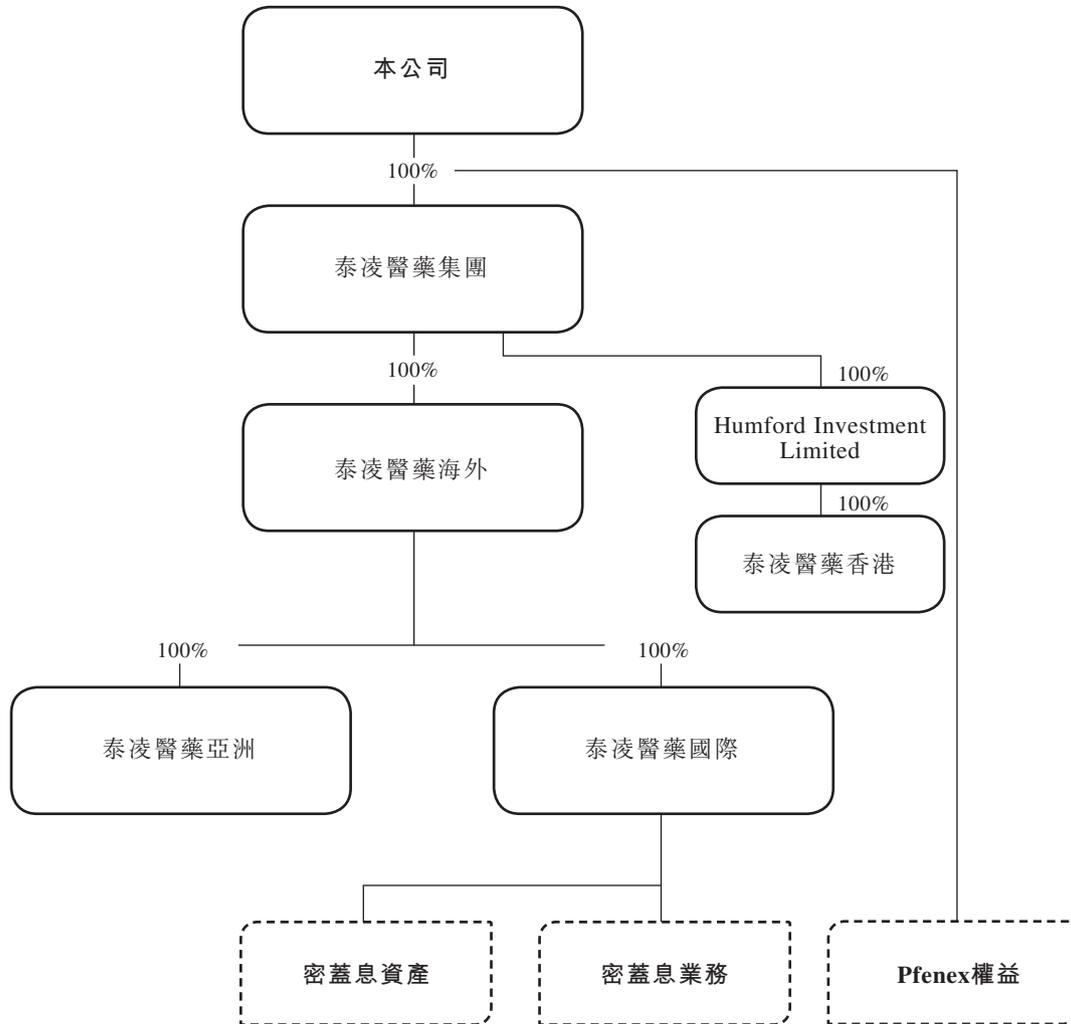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泰凌醫藥香港及其聯屬方將其於供應鏈協議、銷售協議及業務協議下有關密蓋息業務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
- (b) 泰凌醫藥國際、Future Health及Five Office正式簽立協議以確認其業務合作事宜之合法性以及訂約方之間並無爭議；
- (c) 泰凌醫藥香港將其於中國以外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員工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  
及
- (d) 賣方與泰凌醫藥國際向買方提供泰凌醫藥國際自基準日起至第一筆款項日期前一個月產生的非經營性債務清單，並清償該等非經營性債務(如有)。

泰凌醫藥國際與Future Health訂立協議，據此，Future Health作為密蓋息於瑞士的產品擁有人及營銷授權持有人，負責密蓋息於瑞士的營銷及分銷。與此同時，Future Health將其營運活動外判予Five Office。Five Office亦為泰凌醫藥國際就密蓋息業務於瑞士的監管合規、供應鏈及其他業務的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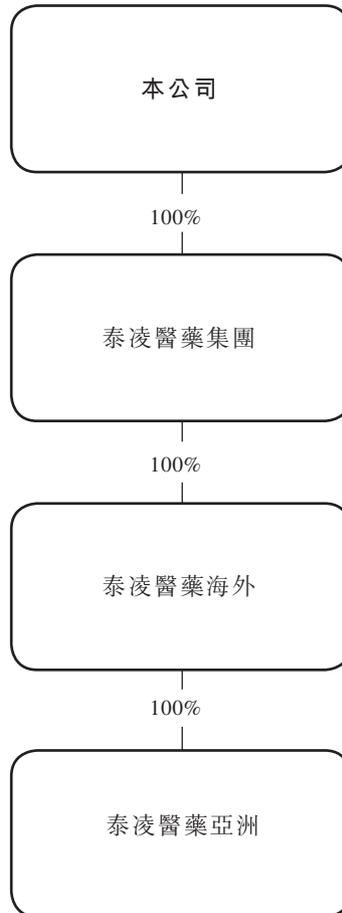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經完成。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凌醫藥國際、密蓋息資產、密蓋息業務與Pfenex權益之間的股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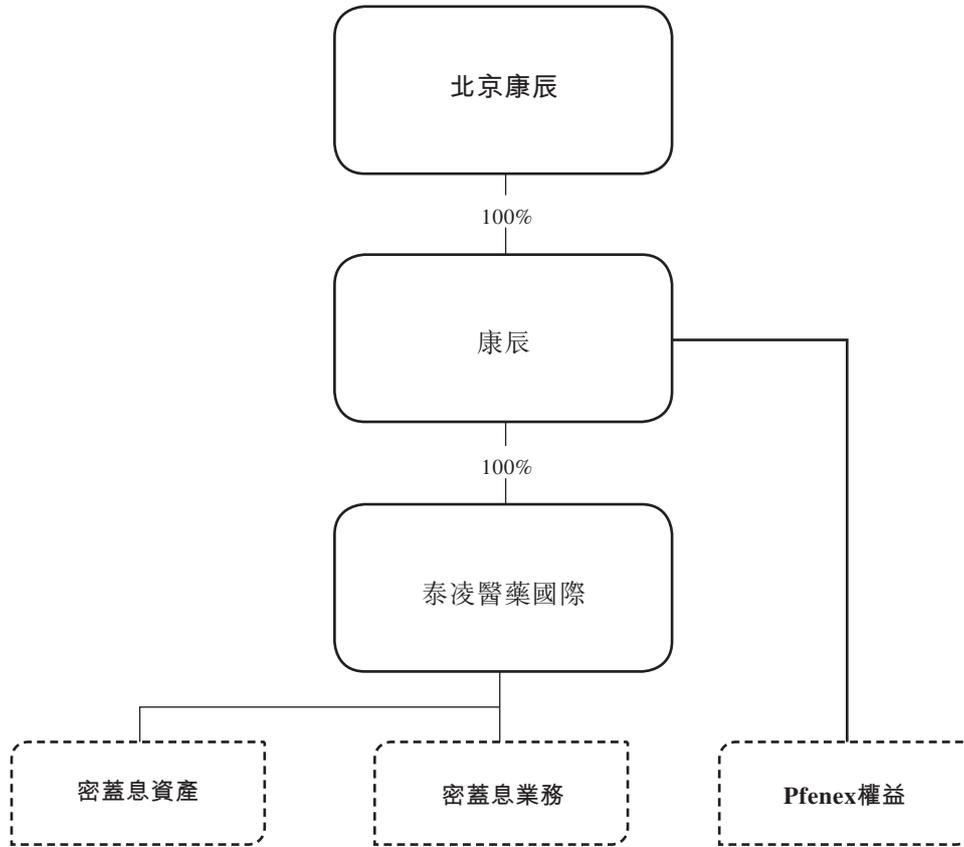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買方緊隨出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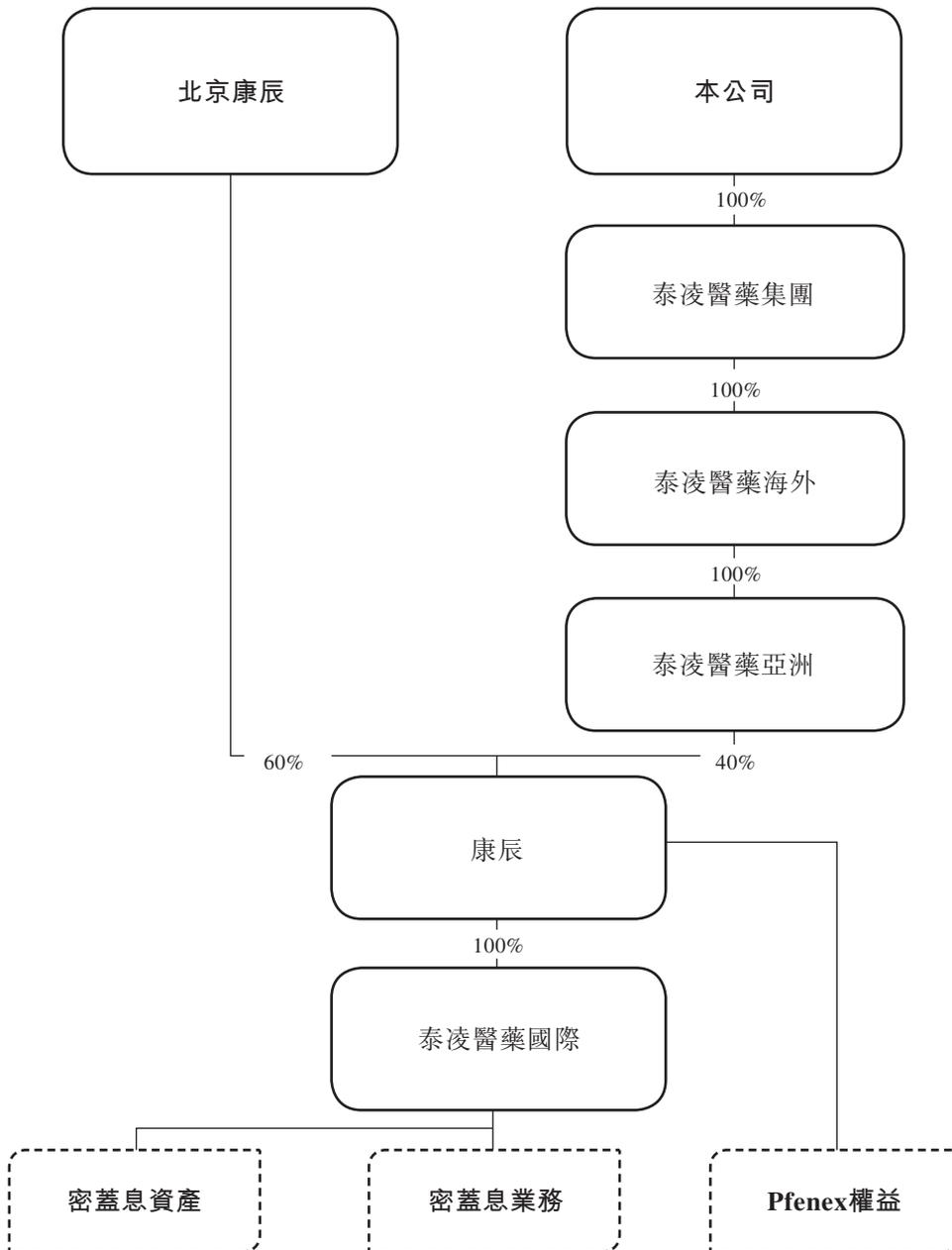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買方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買方緊隨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代價

### 出售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不包括Pfenex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出售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泰凌醫藥國際的過往財務表現、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 (「估值」)。訂約方同意出售代價可參考康辰估值報告(其已由康辰委任之估值師編製) 予以調整。倘已完成康辰估值報告與估值的偏差超過10%，則訂約方須就新代價進行磋商。倘訂約方未能於已完成康辰估值報告出具後30日內協定新代價及訂立補充協議，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交易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辰估值報告已定稿，而本公司與買方已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出售代價將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不會對出售代價或收購代價作任何調整。

### 支付條款

出售代價應以下列方式分批支付：

- (a) 第一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第一筆款項」)，康辰須於第一筆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甲；
- (b) 第二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第二筆款項」)，康辰須於所有第二筆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及出售完成進行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並存入泰凌醫藥海外持有的帳戶；及
- (c) 第三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第三筆款項」)，康辰須於所有第三筆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甲。

## 條件

### 第一筆款項條件

第一筆款項之條件（「**第一筆款項條件**」）（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

- (a) 買方已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惟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而向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註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有需要）除外）；
- (b) 賣方、泰凌醫藥香港及業績表現保證方已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及簽立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 (c) 交易文件（包括Pfenex轉讓協議）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包括Pfenex轉讓）的所有轉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d) 賣方已獲貸款方書面同意(i)自交易文件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強制執行股份抵押；(ii)可能出售事項；及(iii)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股份抵押；
- (e) 重組完成；
- (f) 康辰及泰凌醫藥海外已設立共同管理賬戶甲；
- (g) 泰凌醫藥國際之盡職審查已由買方妥為完成；
- (h) 並無對泰凌醫藥國際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及可能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影響；及
- (i) 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及泰凌醫藥海外概無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 第二筆款項條件

第二筆款項之條件（「**第二筆款項條件**」）（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

- (a) 股份抵押已獲撤銷及解除；
- (b) 出售完成已妥為進行；
- (c) 泰凌醫藥國際已正式獲得密蓋息銷售許可；及
- (d) 泰凌醫藥國際的印鑑或公章以及賬冊及賬目已轉交買方。

於出售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康辰須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款項。

### 第三筆款項條件

第三筆款項之條件（「**第三筆款項條件**」）（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

- (a) 泰凌醫藥香港已將其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員工（名單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決定）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而賣方、泰凌醫藥香港及其聯屬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遣散費及賠償（如有）；
- (b) 可能收購事項之增資認購協議、股份質押及康辰轉為合營企業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新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已由泰凌醫藥亞洲及北京康辰正式簽立；
- (c) 泰凌醫藥亞洲已向買方提供康辰之工商變更登記及股份質押登記的所有必要文件；
- (d) 泰凌醫藥亞洲及買方已設立共同管理賬戶乙；
- (e)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而向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註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有需要）之程序已正式完成；及
- (f) 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泰凌醫藥海外及其聯屬方概無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Pfenex轉讓之代價釐定為不超過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Pfenex代價**」)，包括本公司就Pfenex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相關開支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康辰需要時間就本公司支出之預付款項及相關開支進行盡職調查，康辰須於完成有關盡職調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Pfenex代價。

### 收購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收購代價**」)。

賣方及買方須(i)於收到第三筆款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收購代價存入共同管理賬戶乙；及(ii)於收購代價存入指定賬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前將收購代價由共同管理賬戶乙轉移至買方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收購完成將於其後之營業日(「**收購完成日期**」)發生。

### 完成

####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發生。

出售完成後，泰凌醫藥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發生。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康辰之40%股權，康辰則擁有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股權，而本集團僅會對康辰及泰凌醫藥國際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於康辰及泰凌醫藥國際的權益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列賬。

董事會認為，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實際上將出售於泰凌醫藥國際的60%權益。本集團於密蓋息業務及密蓋息資產的權益(通過其於泰凌醫藥國際的權益持有)將由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前的100%減至緊隨可能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的40%。

---

## 董事會函件

---

可能出售事項、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條件－第一筆款項條件」一段所披露，Pfenex轉讓協議為可能出售事項之第一筆款項的條件；而可能出售事項之第三筆款項須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供款，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甲。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向收購代價供款，康辰將代表本公司供款，並就可能收購事項從共同管理賬戶甲轉移收購代價。

### 代價基準

出售代價（不包括Pfenex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其中包括）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9.1百萬元及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

Pfenex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以及相關開支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

收購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i)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泰凌醫藥國際的實際權益；(ii)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iii)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百萬元。

根據交易文件，倘於出具康辰估值報告（其已由康辰委任之估值師編製）後調整出售代價，則收購代價將相應調整，因為用作收購代價的出售代價第三筆款項亦將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辰估值報告已定稿，而本公司與買方已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出售代價將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不會對出售代價或收購代價作任何調整。

由獨立估值師（由本公司委任）編製的康辰截至出售完成時（即泰凌醫藥國際為康辰的附屬公司時）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

董事認為，可能進行的交易所涉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根據交易文件，業績表現保證方承諾於完成後康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業績表現保證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密蓋息相關業務之未計利息、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溢利淨額<sup>(附註)</sup>（「密蓋息業務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各為「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總額」）。

附註：

未計利息、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溢利淨額界定為 i) 未計因貸款所致任何利息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除稅後溢利，及 ii) 未計因貸款所致任何利息、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特殊項目之除稅後溢利兩者中之較低者。

康辰將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起計4個月內完成審核密蓋息業務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倘康辰於某財政年度之密蓋息業務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少於該年度之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業績表現保證方須向買方賠償補償額（定義見下文），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補償額} = \left( \frac{A - B}{C} \times D \right) - E$$

「A」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密蓋息業務累計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

「B」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密蓋息業務累計實際經調整溢利淨額；

「C」為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總額（即人民幣300.0百萬元）；

「D」為出售代價（即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

「E」為任何於過往年度支付的補償額。

為免生疑，倘密蓋息業務於各業績表現保證期產生虧損淨額，致使密蓋息業務之實際經調整溢利淨額為負數，則B將被視為零，因而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的最高可能補償額將為泰凌醫藥國際的出售代價人民幣900.0百萬元（即股本補償（定義見下文）人民幣360.0百萬元加現金補償（定義見下文）人民幣540.0百萬元）。

業績表現保證方會先以股本補償方式向買方支付補償額；及倘累計補償額超逾股本補償價值，業績表現保證方將以現金補償方式支付差額。

(i) 股本補償

股本補償額(指股本補償發生時將向買方轉讓之本公司所持有康辰股權的百分比，而將轉讓之股權最高百分比為40%)以人民幣360.0百萬元(即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上限。

計算股本補償額的公式如下：

$$\text{股本補償額}(\%) = \text{補償額} / F \times G \times 100$$

「F」指收購代價，即人民幣360.0百萬元；

「G」指本公司持有之康辰之40%股權。

本公司所持有部份之康辰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扣除及轉讓予買方：

倘本公司所持有剩餘康辰股權高於股本補償額，則會自該部份股權扣除股本補償額並轉讓予買方；

倘本公司所持有剩餘康辰股權與股本補償額相等，則會自該部份股權扣除股本補償額並轉讓予買方，致使康辰之全部40%股權最終轉讓予買方；及

倘本公司所持有剩餘康辰股權低於股本補償額，則會自該剩餘部份扣除股本補償額並轉讓予買方，直至康辰之全部40%股權最終轉讓予買方為止。

業績表現保證方隨後將以現金補償方式支付剩餘補償額。

泰凌醫藥亞洲須於釐定補償額後15個營業日內，以零代價或相關法例所允許之最低價格向北京康辰轉讓股本補償額。泰凌醫藥亞洲須負責股本補償所產生之任何及一切稅項或其他費用，並須就北京康辰預付之款項向北京康辰作全面彌償。

(ii) 現金補償

倘補償額超逾股本補償價值，泰凌醫藥亞洲將以現金向北京康辰支付補償額之差額(上限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金額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 董事會函件

現金補償額 = 補償額 - 股本補償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北京康辰為受益人質押康辰股份，以擔保上述業績表現保證方之業績表現保證以及補償責任。

下表載列密蓋息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可呈報業績與經調整溢利淨額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	(199,329)	(260,06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即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虧損	304,907	31,733
一項無形資產(即密蓋息資產)減值虧損	-	287,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65
	<u>          </u>	<u>          </u>
密蓋息業務經調整溢利淨額	<u>105,578</u>	<u>60,041</u>

根據密蓋息業務之分部業績，密蓋息業務經調整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進口產品之業務因更換合作夥伴(即本集團所聘用負責在中國銷售密蓋息品牌產品之分銷商)而遭受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僅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亦預期，由於密蓋息業務將利用北京康辰在中國市場藥品行業擁有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聲譽，有關負面影響將於可能進行的交易後完成消除，具體而言，預期北京康辰將在財務支持及／或人力資源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通過聘請額外銷售人員推廣密蓋息品牌，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之密蓋息品牌產品分銷網絡。此外，鑑於康辰已取得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證書」)，康辰將可自行於中國分銷密蓋息品牌產品，毋須聘請其他下游本地分銷商，使康辰得以在下游客戶及渠道方面更有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辰所分銷之藥品包括骨科、消化系統、止血及抗生素藥物，乃通過遍佈中國31省之醫院及藥房進行銷售。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康辰銷售與密蓋息品牌產品類似之骨科產品，並集中於骨科治療範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康辰可通過與現有骨科產品整合產生協同效應，而本集團亦將可於完成後通過康辰加強其藥品組合。此外，作為康辰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兼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故此，預計未來密蓋息業務之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因此密蓋息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將能達成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總額。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交易文件之溢利保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主要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另有所述，賣方與泰凌醫藥香港承諾及保證：

- (a) 促使康辰或任何康辰所確認之第三方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
- (b) 於支付第一筆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商標轉讓予康辰，費用由賣方或泰凌醫藥香港承擔；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其有關密蓋息業務之藥物或藥品註冊證予泰凌醫藥國際，費用由賣方或泰凌醫藥香港承擔；
- (d) 完成轉讓於核心銷售區之密蓋息資產予泰凌醫藥國際（費用由賣方或泰凌醫藥香港承擔），以及協助泰凌醫藥國際按時間表重新登記；
- (e) 泰凌醫藥國際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條件 – 第二筆款項條件」一段所載第二筆款項條件之條件(c)所述之密蓋息銷售許可；
- (f) 泰凌醫藥香港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重組；
- (g) 賣方承諾及保證泰凌醫藥國際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與Solupharm Pharmazeutische Erzeugnisse GmbH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
- (h) 賣方（作為康辰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承諾及保證未經買方、賣方及其實際控制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他人合作、投資或從事與泰凌醫藥國際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北京康辰及康辰之資料

北京康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0）。北京康辰主要從事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藥品。

康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康辰全資擁有。康辰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分銷藥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康辰、康辰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康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070	22,605
稅前虧損淨額	1,062	1,089
稅後虧損淨額	1,062	1,089

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9
流動資產	24,927
流動負債	(7,129)
資產淨值	<u>17,847</u>

### 泰凌醫藥國際之資料

泰凌醫藥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主要從事持有與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品牌藥品商標及品牌名稱有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以用作轉授及開發。

密蓋息(通用名：鮭魚降鈣素)，國際知名骨科品牌，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及骨質減少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合共為145.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密蓋息鼻噴劑之主要交易，代價為34.0百萬美元。密蓋息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市場之銷售穩定，並擁有遍佈全球之銷售網絡。

泰凌醫藥國際(不包括密蓋息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稅前虧損淨額	3,364	292,242
稅後虧損淨額	3,364	292,242

泰凌醫藥國際(不包括密蓋息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9.1百萬元(相當於約892.1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97,901
流動資產	12,569
流動負債	(218,411)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u><u>892,059</u></u>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密蓋息業務經審核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63,855	212,501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105,578	60,041

緊接出售完成前，泰凌醫藥國際由本集團持有100%。出售完成後，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康辰持有，泰凌醫藥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其已於中國建立具規模的銷售網絡，產品獲約20,000名醫生及8,000家醫院採用。

### 進行可能進行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則約為人民幣957.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46,773,5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優先股條款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後任何時間以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由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配售價為1.83港元，而按聯交所報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價格為每股0.13港元，預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會行使其換股權，惟可向本公司提出30個營業日前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彼等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按年度化內部回報率5%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後第36個月或之後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相應股息。倘可換股優先股全部現有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即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限期)或之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預期贖回所需金額約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使本集團可確認其於密蓋息業務分部之部份投資收益，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使本集團可將財務資源重新調配於可提升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結付贖回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到期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密蓋息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之收益貢獻，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更換合作夥伴。因更換合作夥伴關係，密蓋息業務分部將需更多資本資源，與新合作夥伴發展市場，而本集團現時缺乏資本資源。本集團認為，通過開展可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能善用北京康辰在中國市場藥品行業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聲譽，具體而言，預期北京康辰將在財政支持及／或人力資源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通過聘請更多銷售人員推廣密蓋息品牌，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之密蓋息品牌產品分銷網絡。此外，康辰一方面可與本集團現有的合作伙伴合作；另一方鑑於康辰已取得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GSP證書，康辰將可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分銷密蓋息品牌產品的銷售網絡，使康辰得以在下游客戶及渠道方面更有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辰所分銷之藥品包括骨科、消化系統、止血及抗生素藥物，乃通過遍佈中國31省之醫院及藥房進行銷售。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康辰銷售與密蓋息品牌產品類似之骨科產品，並集中於骨科治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產生協同效應，而本集團亦將可於完成後通過康辰加強其藥品組合。此外，作為康辰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兼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Pfenex協議以開發新產品，本公司將擁有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對特立帕肽（參考藥品為Forteo®）的等效藥品／生物類似藥品的商業運營獨家權益。估計須追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就國家藥監局(CFDA)審批進行臨床測試，另須追加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營銷及商業發展，以開發Pfenex市場。倘本集團要繼續自行開發Pfenex，在可見將來對本集團而言將屬巨大財務負擔。通過開展可能進行的交易（尤指Pfenex轉讓），本集團將有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之強大業務夥伴，一同開發Pfenex。

此外，本集團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允許本集團依託北京康辰擁有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聲譽擴展泰凌醫藥國際的產品分銷網絡。北京康辰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北京康辰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董事認為，可能進行的交易將引入一個於中國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方面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強大業務夥伴，透過聯盟行銷模式，其分銷網絡覆蓋31個省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交易文件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可能進行的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收購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之印花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可能進行的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2.0百萬元以下列方式應用：

- (a) 約人民幣197.0百萬元用作向貸款方償還貸款；及
- (b) 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用作部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優先股（其持有人包括Annie Investment）。

### 進行可能進行的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可能進行的交易之影響而編製。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根據附錄四中所述之假設，可能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產生以下影響：

- (a)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5百萬元；
- (b)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將分別(i)減少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ii)進一步減少人民幣496.2百萬元；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分別(i)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進一步減少人民幣493.7百萬元。

## 資產與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798.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66.7百萬元；(ii)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1,696.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80.0百萬元；及(iii)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減少至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

## 盈利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實現估計收益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按單獨基準計算)。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本集團應付之收購代價)約人民幣895.0百萬元與泰凌醫藥國際(連同密蓋息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815.9百萬元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然而，為作說明用途，倘計及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前結付，並轉換為權益貸款)，泰凌醫藥國際的負債總額將減少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相對應的金額，而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前上升至約人民幣1,012.3百萬元。

此外，經考慮Pfenex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收購Pfenex權益而簽訂Pfenex協議後支付Pfenex之按金款項(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項下))相等於Pfenex代價(不包括相關開支)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Pfenex轉讓將不會產生估計收益或虧損(按單獨基準計算)。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考慮可能出售事項的綜合影響後，預期本集團盈利將於完成後減少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按本通函附錄四第5頁所載，將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減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本集團所佔康辰40%之淨資產(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超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差額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按本通函附錄四第7頁所載，將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減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計算)將予遞延，並僅於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保證經調整溢利時計入損益。

列示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落實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泰凌醫藥國際（連同密蓋息業務分部）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審閱。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其已於中國建立具規模的銷售網絡，產品獲約20,000名醫生及8,000家醫院採用。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營運全部現有業務，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落實與否）。

誠如「進行可能進行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後，作為康辰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兼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發展Pfenex。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精神疾病療法，提升其創新藥之開發能力及建立健康診療平台，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蘇州第壹。蘇州第壹位於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佔地近100畝，並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的生產嚴格遵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標準。

蘇州第壹現有20種產品中，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之自主產品，亦為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主要用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雙相情感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而言具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療效，已形成強大的品牌形象，獲精神科臨牀從業者廣泛認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認證，肯定了舒思的品質及治療成效，促成舒思獲納入全國醫保及基藥雙目錄。預期該產品在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舒思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將通過與第三方推銷代理以及分銷商合作，增加於中國2,000家精神病院及診所的覆蓋面及滲透率。憑藉精神科藥物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擴大蘇州第壹的生產規模。本集團認為，蘇州第壹生產銷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將提升舒思的競爭優勢，從而增加其銷量。本集團有效的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和生產能力亦為舒思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持。本集團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為發展舒思提供資金。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加快向市場推出與夥伴合作開發的兒童過度活躍症產品及治療帕金森症的藥物，豐富其精神科產品。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建立網上精神健康診療平台，為患者提供即時優質的網上醫療服務，使中國2,000家精神病院及診所的醫生能與患者聯繫，診斷精神健康狀況，並提供相應的網上諮詢服務。因此，本集團將可為患者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療安排、健康管理及治療管理。

本集團亦積極推進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的發展。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並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的醫保目錄。本集團將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同時，為促進喜滴克治療MDS的研發，本集團將主動尋找合作夥伴及引入地方政府和投資者的資金，以加快喜滴克在MDS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務求實現產品商業化及銷售，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聯交所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分開應用百分比率。由於就可能出售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匯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匯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部份來自可能進行的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部分贖回沈女士持有權益(通過Annie Investment)之可換股優先股,合共持有27.78%投票權的沈女士(通過Annie Investment持有1,700,000股股份,佔投票權約0.089%)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楊先生(持有527,381,500股股份,佔投票權約27.69%))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為可能進行的交易或會給予彼等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I.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pharma.com>)。請參閱下文所述之鏈接：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m20180427147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m201804271473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0至37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4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42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61至3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7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728_c.pdf)

## II.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且有擔保	635,527
— 有抵押但無擔保	19,482
— 無抵押且無擔保	116,146
其他借貸	
— 有抵押但無擔保	168,738
— 無抵押但有擔保	12,183
— 無抵押且無擔保	11,500
定息債券	
— 2,000,000港元於2020年到期的8%債券	1,789
— 13,356,000港元於2022年到期的5%債券	8,632
— 20,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6%債券	14,707
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451,596,000港元於2020年到期的5%可換股優先股	449,738
	1,438,442
	1,438,44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三幢工廠大廈及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 定息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356,000元之未償還定息債券及人民幣610,000元之應計利息。

#### 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認沽期權」）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格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面值金額以年化內部收益率5%減本公司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付之相應股息而計算得出。可換股優先股之最早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屆時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1,596,000元之未行使定息可換股優先股及人民幣46,380,000元之應計利息。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4,634,000元之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狀況之情況下，考慮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要。

###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告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營運全部現有業務，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落實與否）。

誠如「進行可能進行的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後，作為康辰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及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發展Pfenex。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開發精神疾病療法，提升原品牌藥開發能力及建立健康診療平台，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蘇州第壹。蘇州第壹位於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佔地近100畝，並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的生產嚴格遵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和質量控制標準。

蘇州第壹現有20種產品中，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之自主產品，亦為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主要用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雙相情感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而言具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療效，已形成強大的品牌形象，獲精神科臨牀從業者廣泛認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認證，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幫助舒思被納入全國醫保、基藥雙目錄。預期該產品在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舒思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將通過與第三方推銷代理以及分銷商合作，增加於中國2,000家精神病院及診所的覆蓋面及滲透率。憑藉精神科藥物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擴大蘇州第壹的生產規模。本集團認為，蘇州第壹生產銷售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將提升舒思的競爭優勢，因此增加其銷量。本集團有效的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能力和生產能力亦為舒思未來的發展提供了強大支持。集團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為發展舒思提供資金。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加快向市場推出與夥伴合作開發的兒童過度活躍症產品及治療帕金森症的藥物，豐富其精神科產品。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建立網上精神健康診療平台，為患者提供即時優質的網上醫療服務，使中國2,000家精神病院及診所的醫生能與患者聯繫，診斷精神健康狀況，並提供相應的網上諮詢服務。因此，本集團將可為患者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療安排、健康管理和治療管理。

本集團亦積極推進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的發展。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並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本集團將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同時，為促進喜滴克治療MDS的研發，本集團將主動尋找合作夥伴及引入地方政府和投資者的資金，以加快喜滴克在MDS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務求實現產品商業化及銷售，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及相關密蓋息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泰凌醫藥國際及相關密蓋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股本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依照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第68(2)(a)(i)(A)段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董事僅就可能進行的交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A)-2至II(A)-7頁所載之泰凌醫藥國際及相關密蓋息業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使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可獲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修訂的審閱報告。

A. 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391	263,855	212,501
銷售成本	<u>(27,873)</u>	<u>(40,700)</u>	<u>(41,875)</u>
毛利	204,518	223,155	170,626
銷售開支	(11,380)	(41,357)	(45,2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7,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265)
行政開支	<u>(36,104)</u>	<u>(76,220)</u>	<u>(65,3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034	105,578	(228,331)
所得稅	<u>–</u>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157,034	105,578	(228,331)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428)</u>	<u>46,886</u>	<u>16,424</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4,606</u></u>	<u><u>152,464</u></u>	<u><u>(211,907)</u></u>

B.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90,178	1,247,847	983,499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167	21,394	4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2	2,875	514
	14,739	24,269	49,380
<b>總資產</b>	1,204,917	1,272,116	1,032,87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822	2,656	13,000
其他應付款項	213,382	2,562	9,636
銀行借貸(下文附註a)	223,055	271,734	193,413
	442,259	276,952	216,049
<b>資產淨值</b>	762,658	995,164	816,830
<b>權益</b>			
股本	—	—	—
來自本公司之權益貸款 (下文附註b)	601,984	682,026	715,599
儲備	160,674	313,138	101,231
	762,658	995,164	816,830

附註：

- 緊接出售完成前，本公司將以可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償還泰凌醫藥國際所記錄之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借貸將轉換為來自本公司之權益貸款，不會要求泰凌醫藥國際償還。
- 來自本公司之權益貸款，連同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出售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收購及轉讓予買方。

## C.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來自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之權益貸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89,380	703	45,365	235,448
年內溢利	-	-	-	157,034	157,034
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428)	-	(42,428)
來自本公司之股本融資	-	412,604	-	-	412,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01,984	(41,725)	202,399	762,658
年內虧損	-	-	-	105,578	105,578
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6,886	-	46,886
來自本公司之股本融資	-	80,042	-	-	80,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82,026	5,161	307,977	995,164
年內虧損	-	-	-	(228,331)	(228,331)
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24	-	16,424
來自本公司之股本融資	-	33,573	-	-	33,5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5,599	21,585	79,646	816,830

D.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034	105,578	(228,331)
經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87,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265
	<u>157,034</u>	<u>105,578</u>	<u>60,041</u>
<b>營運資金變動：</b>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73)	(10,472)	(28,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3,926</u>	<u>(2,801)</u>	<u>17,173</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60,587</u>	<u>92,305</u>	<u>48,722</u>
<b>投資活動</b>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u>(334,455)</u>	<u>(210,940)</u>	<u>—</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34,455)</u>	<u>(210,940)</u>	<u>—</u>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74,953	—
償還銀行借貸	(251,905)	(234,525)	(82,750)
來自本公司之股本資金	<u>412,604</u>	<u>80,042</u>	<u>33,573</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160,699</u>	<u>120,470</u>	<u>(49,1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69)	1,835	(45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81	3,572	2,8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660</u>	<u>(2,532)</u>	<u>(1,906)</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3,572</u></u>	<u><u>2,875</u></u>	<u><u>514</u></u>

## 泰凌醫藥國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藥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可能出售事項」)。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買方。

泰凌醫藥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持有與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品牌藥品商標及品牌名稱有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以用作轉授及開發。

除非另有註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及14.67(6)(a)(i)段編製，並由董事僅就出售泰凌醫藥國際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司刊發之本通函。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密蓋息資產(由泰凌醫藥國際持有)及密蓋息業務(由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經營)將根據重組轉讓。

除非另有註明，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面收益表的項目於考慮董事的若干調整後(以反映泰凌醫藥國際之密蓋息資產以及密蓋息業務的業務表現)反映泰凌醫藥香港(泰凌醫藥國際轉授密蓋息資產以營運密蓋息業務之同系附屬公司)所記錄之與密蓋息資產及密蓋息業務直接相關之收益、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該等調整包括(i)公司內部結餘對銷；(ii)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配；及(iii)融資成本分配。董事對調整的完整度、合適度及準確度獨力承擔責任，以反映密蓋息資產及密蓋息業務的業務表現。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資料之呈報」所述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一套簡明財務報表，並分別應與本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凌醫藥國際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7,520,000元、人民幣252,683,000元及人民幣166,669,000元。流動負債淨額顯示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泰凌醫藥國際於正常經營中清償其債務的能力嚴重存疑。然而，本公司已承諾於該等年度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使泰凌醫藥國際能夠清償其到期債務。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刊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我們就第II(B)-3至II(B)-34頁所載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辰」)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康辰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B)-3至II(B)-34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供載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就建議收購康辰4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康辰之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康辰唯一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康辰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康辰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康辰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3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廖木蘭

執業證書編號P07270

## I.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康辰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康辰唯一董事編製之康辰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依據，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非另有註明，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全面收益表

		自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	7,070	22,605
銷售成本		–	(6,997)	(22,244)
毛利		–	73	3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660	595
銷售開支		–	(187)	(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b)	–	(231)	80
行政開支		(2)	(1,377)	(1,769)
經營虧損		(2)	(1,062)	(1,089)
融資成本		–	–	–
除稅前虧損	6	(2)	(1,062)	(1,089)
所得稅	7(a)	–	–	–
期內／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	(1,062)	(1,089)

##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15	17
無形資產	11	–	42	32
		–	57	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	411	322
貿易應收款項	13	–	4,397	5,920
其他應收款	14	–	210	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998	19,518	18,503
		2,998	24,536	24,927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6	–	–	132
應付貿易賬款	17	–	2,149	4,780
其他應付賬款	18	–	238	2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c)	–	3,270	1,997
		–	5,657	7,129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98</u>	<u>18,879</u>	<u>17,798</u>
<b>資產淨值</b>		<u>2,998</u>	<u>18,936</u>	<u>17,847</u>
<b>權益</b>				
股本	20	3,000	20,000	20,000
累計虧損		(2)	(1,064)	(2,153)
		<u>2,998</u>	<u>18,936</u>	<u>17,847</u>

##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3,000	-	3,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	(2)	2,99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17,000	-	17,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062)	(1,0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000	(1,064)	18,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089)	(1,0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153)	17,847

##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 現金流量表

		自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2)	(1,062)	(1,089)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	1	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	-	6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b)	-	231	(80)
利息收入	5	-	(660)	(5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	(1,484)	(1,750)
存貨(增加)／減少		-	(411)	8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4,628)	(1,44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10)	28
應付應付款項增加		-	2,149	2,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		-	238	1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3,270	(1,27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b>	<b>(1,076)</b>	<b>(1,604)</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6)	(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48)	-
已收利息		-	660	595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b>	<b>596</b>	<b>589</b>

## I. 過往財務資料(續)

## 附錄二(B)

康辰之會計師報告

## 現金流量表(續)

		自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20	3,000	17,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00	1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998	16,520	(1,015)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98	19,518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	19,518	18,503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康辰為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康辰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藥品。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成。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康辰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5。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康辰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b) 使用估計和判斷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在多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依循其他途徑無法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予以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有關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f)(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辦公設備	20%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軟件。軟件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f)(ii))，並於其5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e) 除股權投資外的投資

康辰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按以下計量類別之一計量：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標為同時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銷售實現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回收至損益。
- 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康辰確認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康辰的現金流量與康辰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虧損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康辰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康辰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康辰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康辰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康辰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康辰認為，倘借款方不可能在康辰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全額支付其信貸承擔，即屬發生違約事件。康辰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康辰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以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康辰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當一項或多項對某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減值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康辰會評估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交投活躍的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予以(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為康辰管理層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金額的情況。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攤分，以按比例降低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的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乃以該資產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

倘康辰釐定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表示以於一段期限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於租賃資產可供康辰使用當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使用租賃資產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內計提折舊。

康辰租賃之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某一指數或比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款項，倘租賃期反映康辰(作為承租方)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康辰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俱的設備及小型物件。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存貨

存貨乃以下列方式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資產。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的估計成本與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康辰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f)(i)載列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康辰確認相關收益前，在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康辰在康辰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j))。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康辰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康辰獲得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應收款項乃就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f)(i))。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f)(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

####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度假旅費及康辰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倘付款或償付遭遞延並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乃於發生時在損益可認為開支。

####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而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資產為限)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產生的部分，惟該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基準，即該等差異計及其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的情況。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之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相關稅項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則任何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當派發相關股息之負債獲確認時，確認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以抵銷。倘康辰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強制執行權利且達致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康辰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即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之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康辰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予以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康辰將康辰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分類為收益。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康辰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超過12個月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予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透過可能於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扣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利息支出方法分開累算。倘合約包含向康辰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康辰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康辰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自康辰取得藥品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為客戶獲得藥品的管有權及所有權之時。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累算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f)(i))。

####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康辰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康辰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康辰；
- (ii) 對康辰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康辰或康辰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康辰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康辰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康辰或與康辰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康辰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康辰或康辰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康辰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達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該等所用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的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受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採取的行動影響，有關估計或會產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示。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康辰管理層根據對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康辰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4. 收入

康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藥品。康辰的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藥品	-	7,070	22,605
	<u>          </u>	<u>          </u>	<u>          </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確認時間為客戶取得由康辰轉讓的貨品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康辰客戶合約之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收入(續)

於有關期間內，來自與康辰的交易額超過康辰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6,015	12,002
客戶2	不適用*	不適用*	4,758

\* 由於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康辰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不足10%，故此並無披露來自個別客戶的對應收入。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60	595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6,997	22,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4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	10
員工開支	-	859	1,709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	538	215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7. 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為：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期內/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	(1,062)	(1,089)	(1,08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交的稅項	-	(266)	(272)	(2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0	-	-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46	274	274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內，康辰按25%的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並無就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或可動用稅項虧損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康辰唯一董事Wang Xi Juan並無自康辰收到任何袍金或薪酬。

## 9.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460	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5	295		
	-	545	1,287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5	5		

於有關期間內，上述僱員概無收取任何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或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	-
添置	-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6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
添置	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hr/>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	-
期內開支	-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開支	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年內開支	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hr/> <hr/>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	-
添置	-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8
	<u>                    4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48</u>
<b>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	-
期內開支	-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開支	6
	<u>                    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
年內開支	10
	<u>                    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u><u>                    42</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32</u></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411	322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列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6,997	22,244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628	6,071
減：虧損撥備(附註(b))	-	(231)	(151)
	-	4,397	5,920

預期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4,395	3,69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	2	2,205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	-	17
	-	4,397	5,920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	-	2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1	-
撥回減值虧損	-	-	(80)
	<u>-</u>	<u>-</u>	<u>(80)</u>
期末／年終	<u>-</u>	<u>231</u>	<u>151</u>

有關康辰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 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增值稅	-	39	80
應收利息	-	153	84
預付款項	-	18	18
	<u>-</u>	<u>189</u>	<u>182</u>
	<u>-</u>	<u>210</u>	<u>182</u>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998</u>	<u>19,518</u>	<u>18,503</u>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16. 合約負債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墊款	-	-	132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149	4,780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117	1,944
1至2個月	-	947	1,267
2至3個月	-	-	1,195
3個月以上	-	85	374
	-	2,149	4,780

## 18.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	202	201
其他應付賬款	-	36	19
	-	238	220

附註：

(i) 預期全部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19. 遞延稅項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0. 股本

## (a)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	3,000	2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3,000	17,000	–
期末／年終	<u>3,000</u>	<u>20,000</u>	<u>20,000</u>

## (b) 資本管理

康辰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康辰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來減低資金成本。

康辰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提升權益持有人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款水平，與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康辰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4,397	5,920
其他應收款	–	153	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8	19,518	18,503
	<u>2,998</u>	<u>24,068</u>	<u>24,507</u>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2,149	4,780
其他應付賬款	–	238	2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270	1,997
	<u>–</u>	<u>5,657</u>	<u>6,997</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康辰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康辰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康辰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康辰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康辰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31,000元及人民幣151,000元。

下表載列有關康辰就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	4,626	2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5%	2	—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5%	—	—
		<u>4,628</u>	<u>2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	3,792	95
超過3個月但6個月以內	2.5%	2,261	56
超過6個月但1年以內	2.5%	18	—
		<u>6,071</u>	<u>151</u>

預期虧損率乃以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市況及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之觀點間的差異。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康辰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須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	-	-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須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49	-	-	2,149	2,149
其他應付賬款	238	-	-	238	238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3,270	-	-	3,270	3,270
	<u>5,657</u>	<u>-</u>	<u>-</u>	<u>5,657</u>	<u>5,657</u>
	<u><u>5,657</u></u>	<u><u>-</u></u>	<u><u>-</u></u>	<u><u>5,657</u></u>	<u><u>5,657</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須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780	-	-	4,780	4,780
其他應付賬款	220	-	-	220	220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1,997	-	-	1,997	1,997
	<u>6,997</u>	<u>-</u>	<u>-</u>	<u>6,997</u>	<u>6,997</u>
	<u><u>6,997</u></u>	<u><u>-</u></u>	<u><u>-</u></u>	<u><u>6,997</u></u>	<u><u>6,997</u></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

由於康辰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附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康辰的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d) 公允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 23.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辰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20

康辰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一項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2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康辰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康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康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開支	-	538	-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租賃開支	-	-	215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製成品	-	5,118	9,053

上述交易乃按經各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 2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8及9所披露者)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	141	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101
	<u>-</u>	<u>159</u>	<u>452</u>

康辰主要管理人員的上述薪酬乃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

##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270	1,997
	<u>-</u>	<u>3,270</u>	<u>1,99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訂準則，而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並無於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中獲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康辰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會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26. 期後事項**

COVID-19或對康辰的運營造成若干影響，但影響取決於爆發持續時間及其後實施的監管政策而定。截至本通函日期，唯一董事認為並無由於COVID-19爆發而可能導致康辰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開展業務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康辰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6.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9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63.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8.5%。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磨擦及債務水平不斷擴大等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重點工作任務」，包括15項政策文件及21項工作安排。醫藥行業政策及工作包括推進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對臨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藥品，採取強化儲備、統一採購、定點生產等方式保障供應。醫保藥品目錄亦加以完善。尤其是，「4+7」主要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將於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下在全國持續深入推進，給予製藥企業降價壓力的同時，醫藥行業進一步高度集中，中小型仿製藥企的經營環境更趨嚴峻及具挑戰性。

在此舉步維艱的不利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資源緊絀及銷售成本高企兩方面面臨重重挑戰。由於過往收購及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的負債上升，財務成本持續遞增，致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進一步加劇。另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著手採取措施優化產品組合，專注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及骨科領域為核心，全方面加強舒思及密蓋息的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571.5百萬元，下跌約36.0%。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行業政策變更、銷售模式改變及價格下調；(ii)進口產品之業務受更換合作夥伴出現負面影響；及(iii)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及松樞丸在資源緊絀的背景下，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量下跌。

### 中樞神經系統領域

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主要產品為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生產、銷售的產品。舒思主要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是非典型抗精神病的一線用藥。舒思自二零零三年上市銷售逾十五年，已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得到臨床醫生和市場的廣泛認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一致性評價涉及藥學開發、生產轉移、臨床生物等效性等全部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完成，不僅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而且有利於提升舒思於臨床精神科的認受性，對於擴大奎硫平的市場份額具有積極作用。

### 骨科領域

本集團的骨科領域用藥由密蓋息(通用名：鮭降鈣素)和特立帕肽產品兩大產品構成。

密蓋息的注射劑和鼻噴劑兩個劑型產品是本集團從諾華完成收購的骨科產品。作為國際知名骨科品牌，密蓋息臨床使用已逾三十年，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性神經營養不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密蓋息已在全國32個省份，36個一線城市及12個海外國家獲得穩定的銷售表現，為本集團骨科業務佈局及以骨科為核心的戰略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特立帕肽是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的合作協議，與美國生物科技公司Pfenex Inc.合作開發的骨科產品。本集團擁有該產品於中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永久商業權利。作為唯一一個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作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骨科產品，特立帕肽可有效促進骨形成、增加骨密度及改善骨質量。本集團相信特立帕肽產品與密蓋息可在市場佈局上形成極大的優勢互補，增加骨科醫生對本集團的骨科產品的黏著度，同時更全面的照顧骨病患者於骨病及骨質疏鬆治療上的需要。特立帕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得到FDA批准以505(b)2的新藥申請，有關產品適用治療骨折高危患者的骨質疏鬆症。而本集團之合作夥伴亦就特立帕肽產品完成人體因素對比研究，研究顯示特立帕肽產品與有關的參考藥物相比並不遜色，有關研究亦已提交FDA，有望取得「A」等級，將於美國多個州份成為同類藥物的替代產品。

### 腫瘤及血液領域

本集團的腫瘤及血液領域主要產品為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

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該產品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大，未能投入資源進行大量的市場推廣及醫學討論，故未有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銷售量 千	二零一九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佔比 (%)	二零一八年 銷售量 千	二零一八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佔比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3,692	28.7	106,133	29.0%	5,314	30.5	161,921	28.3%
喜滴克	1	1,067.0	1,067	0.3%	165	457.6	75,710	13.2%
卓澳	12,203	2.1	25,339	6.9%	16,828	2.2	36,502	6.4%
松樞丸	-	-	-	-	73	136.4	9,957	1.7%
其他	15,346	1.4	20,929	5.7%	15,625	1.5	23,576	4.2%
小計			153,468	41.9%			307,666	53.8%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1,139	168.2	191,628	52.4%	1,288	167.1	215,270	37.7%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110	24.8	2,733	0.7%	156	36.6	5,705	1.0%
密蓋息鼻噴劑	28	190.9	5,347	1.5%	16	218.9	3,503	0.6%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86	149.2	12,793	3.5%	233	169.0	39,377	6.9%
小計			212,501	58.1%			263,855	46.2%
總計			365,969	100.0%			571,521	100.0%

本集團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1.9%，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約53.8%。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式轉由蘇州第壹製藥負責銷售，調整自有產品舒思及卓澳單價帶來負面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對密蓋息注射劑的收購與交割之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密蓋息鼻噴劑的收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密蓋息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收入貢獻，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舒思及密蓋息的銷售收入亦相應下降。

### 毛利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78,377	73.8%	110,947	68.5%
喜滴克	966	90.5%	63,484	83.9%
卓澳	14,494	57.2%	23,751	65.1%
松樞丸	-	-	5,084	51.1%
其他	(3,580)	(17.1)%	(4,419)	(18.8)%
小計	90,257	58.8%	198,847	64.6%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152,505	79.6%	175,247	81.4%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2,733	100.0%	5,705	100.0%
密蓋息鼻噴劑	2,595	48.5%	2,826	80.7%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12,793	100.0%	39,377	100.0%
小計	170,626	80.3%	223,155	84.6%
<b>總計</b>	<b>260,883</b>	<b>71.3%</b>	<b>422,002</b>	<b>73.8%</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2.5個百分點至約71.3%，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73.8%。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及密蓋息的平均售價及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變更、價格調整及更換合作夥伴而減少，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入下降所致。

## 可呈報分部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20.0%至約人民幣687.6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59.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437.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17,896	11.7%	27,118	8.81%
密蓋息	60,041	28.3%	105,578	40.01%
<b>總計</b>	<b>77,937</b>	<b>21.3%</b>	<b>132,696</b>	<b>23.22%</b>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就已出台的一系列醫改政策，我們相信院內藥佔比政策將改變醫療機構用藥模式，一方面將減少使用輔助用藥，另一方面將增加使用臨床價值高、對慢性病治療效果好的藥品。本集團的密蓋息和舒思皆為國家醫保目錄藥品，兩者皆是臨床指南推薦的藥品；舒思亦被納入了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我們預期隨著二零二零年國內醫院繼續落實合理用藥，進一步控制藥品在醫療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將對本集團旗下的藥品的銷售帶來正面的影響。另外，根據《處方管理辦法》的要求，醫院開具處方藥品數量不得超過七天的用量，導致慢性病

患者將頻繁地前往醫院複診取藥，造成龐大的門診服務及資源需求。按《關於加快藥學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及《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等文件，就慢性病長期處方管理有新的方向，我們預期慢性病處方藥品未來將於藥店和網絡銷售，並成為新常態。以上慢性病相關政策將利好於密蓋息和舒思的銷售及發展，我們相信二零二零年以後舒思及密蓋息將通過醫院、藥店及網絡銷售，並於未來三至五年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專注慢性疾病治療領域，並繼續以精神科為戰略重點，積極推動舒思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銷售管理體系，持續加強營銷投入，貫徹落實產品、銷售渠道及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會積極物色不同的方案，一方面優化業務及資產組合，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探索任何合作模式，通過優勢互補，為產品構建更有競爭力的平台。另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探索業務合作，並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及行業動向，加強本集團自身的競爭力，把握行業調整及COVID-19疫情結束後的機遇，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本集團已採取更嚴格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384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475,667)	(1,411,632)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988</u>	<u>125,793</u>
債務淨額	<u>(1,362,679)</u>	<u>(1,285,839)</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91,675	775,786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71,073	95,07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59,706</u>	<u>139,694</u>
	<u>1,022,454</u>	<u>1,010,550</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7.6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的其他借款。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1,475,667</b>	1,411,632
總資產	<b>1,798,274</b>	2,227,162
負債對資產比率	<b>82.1%</b>	63.4%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或65.1%至約人民幣87.2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與喜滴克臨床測試工作有關的無形資產。

###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20,000</b>	20,000
—無形資產：特立帕肽	<b>156,965</b>	154,422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	1,375
	<b>176,965</b>	175,9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877	11,91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5,281
	<u>2,877</u>	<u>17,198</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D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待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的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可能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同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由於上述終止協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0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50.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6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96.4%。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醫藥政策變革中的重要一年。醫藥行業及經營環境整體處於全方位的調整。藥品行業的上游方面—生產企業，面對一致性評價、創新藥加快審評審批等重要改革成果陸續進入收穫期，中國政府鼓勵研發創新、質量提升，醫藥企業一方面要為現有產品升級；另一方面，亦需要加大新藥品的開發力度，提升藥企的競爭力。藥品行業的中游方面—銷售企業，因「兩票制」的實施導致銷售模式重新構建下，經銷利潤下降。藥品行業的下游方面—患者及國家醫保，新醫保目錄和醫保談判品種結果相繼落地，醫保預算管理進一步加強。更針對過度醫療現象及費用的不合理增長，國家醫保局先後提出「帶量採購」、抗癌藥議價談判等各項政策。面對國家醫藥體制改革向縱深方向進一步發展，中國醫藥市場舉步為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紮實推進及落實各項經營策略，進一步踐行並穩固骨科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Pfenex簽訂合作協議開發新產品，該新增產品不僅將會為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帶來貢獻，更將為本集團提升骨科醫藥板塊的競爭實力，為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5.5%，及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63.8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7.7百萬元)。

## 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單價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量	單價	銷售額	佔比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5,314	30.5	161,921	28.3%	7,215	30.0	216,689	35.8%
喜滴克	165	457.6	75,710	13.2%	169	485.3	81,824	13.5%
卓澳	16,828	2.2	36,502	6.4%	20,621	1.6	32,603	5.4%
松樞丸	73	136.4	9,957	1.7%	98	126.5	12,335	2.0%
其他	15,625	1.5	23,576	4.2%	19,975	1.5	29,004	4.8%
小計			<u>307,666</u>	<u>53.8%</u>			<u>372,455</u>	<u>61.5%</u>
密蓋息								
密蓋息注射劑	1,288	167.1	215,270	37.7%	546	178.1	97,220	16.1%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156	36.6	5,705	1.0%	1,193	107.0	127,709	21.2%
密蓋息鼻噴劑	16	218.9	3,503	0.6%	-	-	-	-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233	169.0	<u>39,377</u>	<u>6.9%</u>	44	169.6	<u>7,462</u>	<u>1.2%</u>
小計			<u>263,855</u>	<u>46.2%</u>			<u>232,391</u>	<u>38.5%</u>
總計			<u><u>571,521</u></u>	<u><u>100.0%</u></u>			<u><u>604,846</u></u>	<u><u>100.0%</u></u>

本集團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53.8%，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61.5%。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式由分銷商轉自營帶來負面影響。

密蓋息銷售及品牌授權使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6.2%，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38.5%。密蓋息收入增加，是因為密蓋息鼻噴劑的品牌授權使用收入及銷售額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舒思的成本上升，同時，伴隨密蓋息產牌照轉移完成，密蓋息注射劑銷售上升，其銷售成本同步增加。

## 毛利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110,947	68.5%	183,863	84.9%
喜滴克	63,484	83.9%	70,029	85.6%
卓澳	23,751	65.1%	20,785	63.8%
松樞丸	5,084	51.1%	8,915	72.3%
其他	(4,419)	(18.8)%	(3,876)	(13.4)%
小計	<u>198,847</u>	<u>64.6%</u>	<u>279,716</u>	<u>75.1%</u>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175,247	81.4%	69,348	71.3%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5,705	100.0%	127,709	100.0%
密蓋息鼻噴劑	2,826	80.7%	-	-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39,377	100.0%	7,462	100.0%
小計	<u>223,155</u>	<u>84.6%</u>	<u>204,519</u>	<u>88.0%</u>
總計	<u><u>422,002</u></u>	<u><u>73.8%</u></u>	<u><u>484,235</u></u>	<u><u>80.1%</u></u>

於二零一八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22.0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48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6.3個百分點至約73.8%，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約為80.1%。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舒思的銷售成本增加、喜滴克的銷售均價下降及密蓋息注射劑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可呈報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6.1百萬元或368.4%至約人民幣859.6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37.6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為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00.7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27,118	8.81%	171,069	45.93%
密蓋息	105,578	40.01%	157,034	67.57%
<b>總計</b>	<b>132,696</b>	<b>23.22%</b>	<b>328,103</b>	<b>54.25%</b>

## 前景及展望

近年，在國家醫改政策驅動下，中國醫藥行業處於深刻變革進程中。本集團相信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因素將短期持續，故將面對國家醫保控費各項新政策的挑戰，如「4+7帶量採購」的集體招標、兩票制、最低價聯動及藥品價格下行等。然而，近年來一系列重要的醫藥政策文件出台，有關的細則亦陸續發佈，如新版醫保目錄、一致性評價、優先審評、創新藥等，行業改革的成果將陸續浮現，本集團認為這都將為醫藥行業帶來結構性機遇。在行業平穩前進，政策壓力猶在的背景，中國醫藥行業和企業的佈局及經營環境正在發生變化，這些改變和調整也將為後續醫藥行業醞釀出新的機遇和挑戰。

為應對上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審慎及仔細地推進下列戰略：

1. 聚焦核心領域，強化品牌優勢

本集團將審慎佈局及精準定位中樞神經系統及骨科業務的發展。憑藉現有藥品一密蓋息及舒思的品牌及營銷資源優勢，本集團將通過外部併購、品牌延伸等戰略，打造臨床效果和市場價值兼備的重要產品，完善骨科治療的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國內外市場動態，仔細部署產品的收購，以周詳的計劃為現有領域業務升級，加強泰凌醫藥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完善分銷網絡，強化優勢區域

本集團將優化銷售團隊，並以自有加外在的經銷模式，一方面，加快分銷網絡的全方位佈局，另一方面，迅速滲透空白市場，以加強對醫療終端的覆蓋，做深做透優勢區域。本集團亦會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和質量，加快現有產品及未來新骨科產品分銷業務發展，鞏固骨健康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

3. 重視營銷體系建設，打造專業隊伍

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體系建設，並以學術營銷、搭建精細化渠道網絡營銷為導向，打造專業高質素的營銷團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銷團隊的建設力度，通過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團隊的專業質素。

4. 拓展國際合作，獲取優質資源和先進技術，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與海外戰略夥伴探索合作方案，引進高端產品、先進技術，共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拓展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支持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升級。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具產品管線及成果的生物科技夥伴，考慮不同的合作方案提升自身的科研水平。

5. 本集團將積極改善財務結構，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政策，加強內部監控，盡力優化每個管理範疇，以確保更有效的投放資源及提高營運效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665名(二零一七年：803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透過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411,632)	(787,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793</u>	<u>212,038</u>
債務淨額	<u><u>(1,285,839)</u></u>	<u><u>(575,075)</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75,786	437,764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95,070	65,764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39,694	152,527
	<b>1,010,550</b>	<b>656,055</b>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56.1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0%至6.1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3.1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固定利率為每年5.40%至14.04%。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411,632	787,113
總資產	2,227,162	2,759,719
負債對資產比率	<b>63.4%</b>	<b>28.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2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9百萬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9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5.7%至約人民幣250.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清償有關密蓋息產品之獨家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應付代價。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特立帕肽	154,422	—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1,375	1,325
—無形資產：密蓋息噴劑	—	—
	<u>175,987</u>	<u>21,8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917	14,349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281	16,852
超過五年	—	—
	<u>17,198</u>	<u>31,021</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04.8百萬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而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64.6百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自有產品（例如密蓋息、喜滴克及舒思）的貢獻增加、銷售與分銷費用降低。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同比大增約42.2%。

## 業務回顧

### 生產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本集團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本公司位於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本集團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抗癌藥品，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獲新版**GMP**認證。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喜滴克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本集團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中國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生產線已獲新版**GMP**認證，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生產。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121張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證，其中20多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 密蓋息

密蓋息(通用名：鮭降鈣素)，國際知名骨科品牌，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性神經營養不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合共為145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密蓋息鼻噴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為34百萬美元。密蓋息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市場的銷售普遍長期穩定，擁有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通過密蓋息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豐富本公司骨科領域的產品組合。

###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國家1類新藥，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二零一七年三月，喜滴克獲國家藥監局頒發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四月正式在醫院銷售，同年六月獲第一張處方。隨著喜滴克獲越來越多的醫生處方認可，預計將為本集團經營帶來強勁支持，成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主要亮點。目前，喜滴克已獲批納入湖北省及江蘇省醫保範圍，並計劃申請進入安徽省、湖南省、廣東省及重慶市之醫保目錄。

### 舒思

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生產的自主產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雙相情感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有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的療效。預計產品增長潛力巨大，將在本集團未來增長戰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舒思一致性評價正在進行，我們預期將於本年內完成。

###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泰凌醫藥獨家分銷的腫瘤化療一線用藥。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致力於轉型為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自有產品的綜合性製藥公司,逐漸結束代理及推廣第三方藥品業務。出於轉型後戰略轉變的原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代理及推廣里葆多。

### 卓澳

卓澳(通用名:注射用鹽酸氨溴素),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廣泛用於治療慢性支氣管炎急性加重、喘性支氣管炎及支氣管哮喘。

###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並獲得資助。松樞丸在I-II-III期臨床研究中,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正式在醫院銷售。二零一七年九月,泰凌醫藥發起展開「松樞丸真實世界研究」,與肝病專家共同探討松樞丸的治療策略和真實世界研究,打造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的中藥第一品牌。同時本公司正與香港大學合作研發松樞丸的新配方以提高療效。

## 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千	二零一七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佔比 (%)	二零一六年 銷售量 千	二零一六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佔比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7,215	30.0	216,689	35.8%	7,257	28.4	205,872	57.3%
喜滴克	169	485.3	81,824	13.5%	-	-	-	-
卓澳	20,621	1.6	32,603	5.4%	30,507	1.2	37,124	10.3%
松樞丸	98	126.5	12,335	2.0%	108	333.0	35,895	10.0%
其他	19,975	1.5	29,004	4.8%	19,045	1.8	34,891	9.7%
小計			<u>372,455</u>	<u>61.5%</u>			<u>313,782</u>	<u>87.3%</u>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546	178.1	97,220	16.1%	-	-	-	-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1,193	107.0	127,709	21.2%	-	不適用	45,827	12.7%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44	169.6	7,462	1.2%	-	-	-	-
小計			<u>232,391</u>	<u>38.5%</u>			<u>45,827</u>	<u>12.7%</u>
總計			<u><u>604,846</u></u>	<u><u>100.0%</u></u>			<u><u>359,609</u></u>	<u><u>100.0%</u></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佔二零一七年總收入約61.5%，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87.3%。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增長，原因有二。第一，喜滴克從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上市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81.8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第二，舒思的銷售額獲得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8.4元上漲人民幣1.6元或至人民幣30.0元。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對密蓋息注射劑的收購與交割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密蓋息鼻噴劑的收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232.4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為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至人民幣120.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密蓋思及舒思的銷量上升所致。

## 毛利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183,863	84.9%	161,868	78.6%
喜滴克	70,029	85.6%	–	–
卓澳	20,785	63.8%	19,292	52.0%
松樞丸	8,915	72.3%	31,654	88.2%
其他	(3,876)	(13.4%)	(4,808)	(13.8)%
小計	<u>279,716</u>	<u>75.1%</u>	<u>208,006</u>	<u>66.3%</u>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69,348	71.3%	–	–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127,709	100.0%	45,827	100.0%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 授權使用費收入	7,462	100.0%	–	–
小計	<u>204,519</u>	<u>88.0%</u>	<u>45,827</u>	<u>100.0%</u>
<b>總計</b>	<u><b>484,235</b></u>	<u><b>80.1%</b></u>	<u><b>253,833</b></u>	<u><b>70.6%</b></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9.5個百分點至80.1%，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70.6%。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產品如喜滴克、舒思的銷售均價及銷售佔比的提升及密蓋息的收入貢獻所致。

##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或30.0%至人民幣192.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91.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營溢利率 (%)	二零一六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營溢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b>134,615</b>	<b>36.2%</b>	59,917	19.1%
密蓋息	<b>166,084</b>	<b>71.5%</b>	45,365	99.0%
<b>總計</b>	<b><u>300,699</u></b>	<b><u>49.7%</u></b>	<b><u>105,282</u></b>	<b><u>29.3%</u></b>

## 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戰略：積極進行創新藥研發，帶動本集團盈利增長；充分挖掘原品牌藥和仿製藥的市場潛力，快速上量，為本集團帶來規模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聚焦精神科、骨科、血液及腫瘤科三大醫療領域，通過縱向戰略併購加快外延式發展，與本集團現有產品實現協同效應，引領本集團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逾20年，一直為成為卓越的醫藥健康企業而奮鬥。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緊緊把握各項醫改政策，秉承先進的經營理念、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專業，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穩中求進，大膽創新，創造佳績。展望將來，管理層有信心能為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803名(二零一六年：582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夠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團隊精神。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87,113)	(892,44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038</u>	<u>222,624</u>
債務淨額	<u><u>(575,075)</u></u>	<u><u>(669,825)</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656,055</u></u>	<u><u>892,449</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5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3.5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3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2.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0.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9.0百萬元)。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87,113	892,449
總資產	2,759,719	2,562,739
負債對資產比率	<b>28.5%</b>	34.8%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人民幣1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84.9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9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806.1百萬元或77.3%至人民幣236.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42.7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有關密蓋息注射劑藥品之獨家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4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8,000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1,325	2,300
－無形資產：密蓋息噴劑	—	450,905
	<u>21,809</u>	<u>481,6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4,349	14,00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6,852	29,963
超過五年	—	313
	<u>31,021</u>	<u>44,277</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i)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向泰凌醫藥香港轉讓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若干噴劑藥品（「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諾華訂立許可證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就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各資產（「獲許可資產」）授予許可。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載列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康辰會計師報告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往績紀錄期間」)之康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康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北京康辰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北京之內資藥品商業分銷公司。康辰已取得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證書，證書編號A-BJ19-N0001，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從事藥品批發業務。至今，康辰分銷之藥品包括骨科、消化系統、止血及抗生素藥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辰的收入來自銷售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康辰的收入整體上升主要由於(i)康辰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藥品種類及銷量增加及(ii)下游客戶及渠道數目增加。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康辰的銷售成本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康辰的毛利相對較低，乃由於藥品商業分銷行業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同時，康辰處於成立初期，因此盈利能力並非優先考慮因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為業務產生的倉儲物流費用及銷售人員的薪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為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康辰的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經扣除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作為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新企業，康辰未有獲利，因此無需繳納所得稅。

### 年內歸屬於康辰持有人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歸屬於康辰持有人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作為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新企業，康辰未有獲利。

###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

康辰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為於經營藥品商業分銷期間的應收客戶款項及應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辰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康辰經營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增長與康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來自北京康辰，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康辰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將成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 債務、資產抵押及負債對資產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辰概無任何借貸及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辰的負債對資產比率為0%。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辰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康辰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辰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辰的業務於中國開展，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有鑑於此，康辰並無涉及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亦無訂立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康辰採用的薪酬政策與業內同業相似，並定期檢討。支付予僱員的薪酬乃根據職責及當地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為獎勵僱員的貢獻，康辰根據年度績效評估授出酌情花紅。康辰亦遵守適用於中國及地方政府的法定規定，將僱員加入多項社會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辰分別有236名、263名及28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辰的薪酬總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35.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586.5百萬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69.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5.9%。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磨擦及債務水平不斷擴大等因素拖累，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在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9重點工作任務」，包括15項政策文件及21項工作安排。醫藥行業政策及工作包括推進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對臨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藥品，採取強化儲備、統一採購、定點生產等方式保障供應。醫保藥品目錄亦加以完善。尤其是，「4+7」主要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將於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下在全國持續深入推進，給予製藥企業降價壓力的同時，醫藥行業進一步高度集中，中小型仿製藥企的經營環境更趨嚴峻及具挑戰性。

在此舉步維艱的不利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資源緊絀及銷售成本高企兩方面面臨重重挑戰。由於過往收購及業務擴張導致本集團的負債上升，財務成本持續遞增，致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進一步加劇。另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著手採取措施優化產品組合，專注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為核心，加強舒思的銷售。

餘下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下跌約50.1%。有關下跌的主要原因是：(i) 行業政策變更、銷售模式改變及價格下調；(ii) 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及松樞丸在資源緊絀的背景下，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售量下跌。

### 中樞神經系統

餘下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主要產品為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餘下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生產、銷售的產品。舒思主要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是非典型抗精神病的一線用藥。舒思自二零零三年上市銷售逾十五年，已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得到臨床醫生和市場的廣泛認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完成一致性評價涉及藥學開發、生產轉移、臨床生物等效性等全部工作。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完成，不僅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而且有利於提升舒思於臨床精神科的認受性，對於擴大奎硫平的市場份額具有積極作用。

### 腫瘤及血液

餘下集團的腫瘤及血液領域主要產品為喜滴克。

喜滴克是國家一類新藥，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晚期乳腺癌。該產品已先後進入江蘇、安徽、湖北及湖南共四個省份醫保目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推進喜滴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新增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大，未能投入資源進行大量的市場推廣及醫學討論，故未有為餘下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銷售量 千	二零一九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佔比 (%)	二零一八年 銷售量 千	二零一八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 銷售								
舒思	3,692	28.7	106,133	69.2%	5,314	30.5	161,921	52.6%
喜滴克	1	1,067.0	1,067	0.7%	165	457.6	75,710	24.6%
卓澳	12,203	2.1	25,339	16.5%	16,828	2.2	36,502	11.9%
松樞丸	-	-	-	-	73	136.4	9,957	3.2%
其他	15,346	1.4	20,939	13.6%	15,625	1.5	23,576	7.7%
總計			<u>153,468</u>	<u>100%</u>			<u>307,666</u>	<u>100%</u>

餘下集團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式轉由蘇州第壹負責銷售後，調整自有產品舒思及卓澳單價帶來負面影響。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5.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舒思及喜滴克的銷售收入相應下降。

##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78,377	73.8%	110,947	68.5%
喜滴克	966	90.5%	63,484	83.9%
卓澳	14,494	57.2%	23,751	65.1%
松樞丸	-	-	5,084	51.1%
其他	(3,580)	(17.1%)	(4,419)	(18.8%)
總計	<u>90,257</u>	<u>58.8%</u>	<u>198,847</u>	<u>64.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0.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5.8個百分點至約58.8%，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64.6%。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平均售價及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變更、價格調整及更換合作夥伴而減少，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入下降所致。

## 可呈報分部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或41.2%至約人民幣257.0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就已出台的一系列醫改政策，餘下集團相信院內藥佔比政策將改變醫療機構用藥模式，一方面將減少使用輔助用藥，另一方面將增加使用臨床價值高、對慢性病治療效果好的藥品。餘下集團的舒思為國家醫保目錄藥品，是臨床指南推薦的藥品；舒思亦被納入了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層預期隨著二零二零年國內醫院繼續落實合理用藥，進一步控制藥品在醫療總收入中所佔比例，將對餘下集團旗下的藥品的銷售帶來正面的影響。另外，根據《處方管理辦法》的要求，醫院開具處方藥品數量不得超過七天的用量，導致慢性病患者將頻繁地前往醫院複診取藥，造成龐大的門診服務及資源需求。按《關於加快藥學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及《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等文件，就慢性病長期處方管理有新的方向，我們預期慢性病處方藥品未來將於藥店和網絡銷售，並成為新常態。以上慢性病相關政策將利好於舒思的銷售及發展，管理層相信二零二零年以後舒思將通過醫院、藥店及網絡銷售，並於未來三至五年擴大市場份額。

餘下集團將專注慢性疾病治療領域，並繼續以精神科為戰略重點，積極推動舒思的銷售。同時，餘下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銷售管理體系，持續加強營銷投入，貫徹落實產品、銷售渠道及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同時，餘下集團會積極物色不同的方案，一方面優化業務及資產組合，進一步改善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探索任何合作模式，通過優勢互補，為產品構建更有競爭力的平台。另外，餘下集團亦會積極探索業務合作，並密切關注醫藥政策及行業動向，加強餘下集團自身的競爭力，把握行業調整及COVID-19疫情結束後的機遇，維持餘下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動力。

餘下集團已採取更嚴格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7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餘下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餘下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餘下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餘下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餘下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目前，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餘下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282,254)	(1,139,898)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474</u>	<u>122,918</u>
債務淨額	<u><u>(1,169,780)</u></u>	<u><u>(1,016,980)</u></u>

餘下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33,335	694,266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6,000	13,55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59,706</u>	<u>31,000</u>
債務淨額	<u><u>829,041</u></u>	<u><u>738,816</u></u>

餘下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98.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7.6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3%。

### 負債對資產比率

餘下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餘下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1,259,618</b>	1,134,680
總資產	<b>765,395</b>	955,046
負債對資產比率	<b>164.6%</b>	118.8%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餘下集團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7.3百萬元或191.6%至約人民幣87.2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與喜滴克臨床測試工作有關的無形資產。

###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20,000</b>	20,000
—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	1,375
	<b>20,000</b>	21,5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877	11,91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5,281
	<u>2,877</u>	<u>17,198</u>

餘下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WD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待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的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可能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同日，本公司及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由於上述終止協議，可能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9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6.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6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醫藥政策變革中的重要一年。醫藥行業及經營環境整體處於全方位的調整。藥品行業的上游方面—生產企業，面對一致性評價、創新藥加快審評審批等重要改革成果陸續進入收穫期，中國政府鼓勵研發創新、質量提升，醫藥企業一方面要為現有產品升級；另一方面，亦需要加大新藥品的開發力度，提升藥企的競爭力。藥品行業的中游方面—銷售企業，因「兩票制」的實施導致銷售模式重新構建下，經銷利潤下降。藥品行業的下游方面—患者及國家醫保，新醫保目錄和醫保談判品種結果相繼落地，醫保預算管理進一步加強。更針對過度醫療現象及費用的不合理增長，國家醫保局先後提出「帶量採購」、抗癌藥議價談判等各項政策。面對國家醫藥體制改革向縱深方向進一步發展，中國醫藥市場舉步為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紮實推進及落實各項經營策略，進一步踐行並穩固骨科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餘下集團與Pfenex簽訂合作協議開發新產品，該新增產品不僅將會為餘下集團的營業收入帶來貢獻，更將為餘下集團提升骨科醫藥板塊的競爭實力，為餘下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7.4%，及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69.3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3.2百萬元）。

## 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量 千	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銷售量 千	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 銷售								
舒思	5,314	30.5	161,921	52.6%	7,215	30.0	216,689	58.2%
喜滴克	165	457.6	75,710	24.6%	169	485.3	81,824	22.0%
卓澳	16,828	2.2	36,502	11.9%	20,621	1.6	32,603	8.7%
松樞丸	73	136.4	9,957	3.2%	98	126.5	12,335	3.3%
其他	15,625	1.5	23,576	7.7%	19,975	1.5	29,004	7.8%
總計			<u>307,666</u>	<u>100%</u>			<u>372,455</u>	<u>100%</u>

餘下集團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4.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或佔餘下集團收入61.5%。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模式由分銷商轉自營帶來負面影響。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2.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舒思的成本上升。

## 毛利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110,947	68.5%	183,863	84.9%
喜滴克	63,484	83.9%	70,029	85.6%
卓澳	23,751	65.1%	20,785	63.8%
松樞丸	5,084	51.1%	8,915	72.3%
其他	(4,419)	(18.8)%	(3,876)	(13.4)%
總計	<u>198,847</u>	<u>64.6%</u>	<u>279,716</u>	<u>75.1%</u>

於二零一八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10.5個百分點至約64.6%，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約為75.1%。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舒思的銷售成本增加及喜滴克的銷售均價下降所致。

## 可呈報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2.0百萬元或201.2%至約人民幣437.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31.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則為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下表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u>27,118</u>	<u>8.81%</u>	<u>171,069</u>	<u>45.93%</u>

## 前景及展望

近年，在國家醫改政策驅動下，中國醫藥行業處於深刻變革進程中。餘下集團相信市場波動及不穩定因素將短期持續，故將面對國家醫保控費各項新政策的挑戰，如「4+7帶量採購」的集體招標、兩票制、最低價聯動及藥品價格下行等。然而，近年來一系列重要的醫藥政策文件出台，有關的細則亦陸續發佈，如新版醫保目錄、一致性評價、優先審評、創新藥等，行業改革的成果將陸續浮現，餘下集團認為這都將為醫藥行業帶來結構性機遇。在行業平穩前進，政策壓力猶在的背景，中國醫藥行業和企業的佈局及經營環境正在發生變化，這些改變和調整也將為後續醫藥行業醞釀出新的機遇和挑戰。

為應對上述的機遇和挑戰，餘下集團將審慎及仔細地推進下列戰略：

1. 聚焦核心領域，強化品牌優勢

餘下集團將審慎佈局及精準定位中樞神經系統及骨科業務的發展。憑藉現有藥品—密蓋息及舒思的品牌及營銷資源優勢，餘下集團將通過外部併購、品牌延伸等戰略，打造臨床效果和市場價值兼備的重要產品，完善骨科治療的產品組合。同時，餘下集團將積極關注國內外市場動態，仔細部署產品的收購，以周詳的計劃為現有領域業務升級，加強泰凌醫藥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完善分銷網絡，強化優勢區域

餘下集團將優化銷售團隊，並以自有加外在的經銷模式，一方面，加快分銷網絡的全方位佈局，另一方面，迅速滲透空白市場，以加強對醫療終端的覆蓋，做深做透優勢區域。餘下集團亦會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和質量，加快現有產品及未來新骨科產品分銷業務發展，鞏固骨健康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

3. 重視營銷體系建設，打造專業隊伍

餘下集團高度重視營銷體系建設，並以學術營銷、搭建精細化渠道網絡營銷為導向，打造專業高質素的營銷團隊。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銷團隊的建設力度，通過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團隊的專業質素。

4. 拓展國際合作，獲取優質資源和先進技術，提升綜合競爭力

餘下集團將持續與海外戰略夥伴探索合作方案，引進高端產品、先進技術，共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拓展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支持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升級。同時，餘下集團將積極物色具產品管線及成果的生物科技夥伴，考慮不同的合作方案提升自身的科研水平。

5. 餘下集團將積極改善財務結構，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政策，加強內部監控，盡力優化每個管理範疇，以確保更有效的投放資源及提高營運效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96名(二零一七年：673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餘下集團透過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餘下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餘下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元。目前，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餘下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目前，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139,898)	(564,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918</u>	<u>208,466</u>
債務淨額	<u><b>(1,016,980)</b></u>	<u><b>(355,592)</b></u>

餘下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694,266	382,000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550	10,00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31,000</u>	<u>41,000</u>
	<u><b>738,816</b></u>	<u><b>433,000</b></u>

餘下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87.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為中國之銀行借貸，固定利率為每年4.30%至6.19%。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固定利率為每年5.40%至14.04%。

### 負債對資產比率

餘下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餘下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1,139,898</b>	564,058
總資產	<b>955,046</b>	1,554,802
負債對資產比率	<b>119.4%</b>	3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2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由餘下集團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9百萬元)。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餘下集團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9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145.1%至約人民幣29.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購買特立帕肽的款項。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4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1,375	1,325
	<u>21,565</u>	<u>21,8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917	14,349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281	16,852
超過五年	—	—
	<u>17,198</u>	<u>31,021</u>

餘下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餘下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整體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去年則約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而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自有產品（例如喜滴克及舒思）的貢獻增加、銷售與分銷費用降低。因此，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6.0%。

### 生產基地

餘下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餘下集團之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本公司位於中國一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餘下集團之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抗癌藥品，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初獲新版GMP認證。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喜滴克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餘下集團之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中國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生產線已獲新版GMP認證，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生產。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證，其中20多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國家1.1類新藥，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二零一七年三月，喜滴克獲國家藥監局頒發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四月正式在醫院銷售，同年六月獲第一張處方。隨著喜滴克獲越來越多的醫生處方認可，預計將為餘下集團之經營帶來強勁支持，成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主要亮點。目前，喜滴克已獲批納入湖北省醫保範圍，而江蘇省的申請亦進入公告階段。

### 舒思

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生產的自主產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雙相情感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有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的療效。預計產品增長潛力巨大,將在餘下集團未來增長戰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舒思一致性評價正在進行,我們預期將於本年內完成。

###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泰凌醫藥獨家分銷的腫瘤化療一線用藥。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致力於轉型為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自有產品的綜合性製藥公司,逐漸結束代理及推廣第三方藥品業務。出於轉型後戰略轉變的原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代理及推廣里葆多。

### 卓澳

卓澳(通用名:注射用鹽酸氨溴素),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廣泛用於治療慢性支氣管炎急性加重、喘性支氣管炎及支氣管哮喘。

###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並獲得資助。松樞丸在I-II-III期臨床研究中,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正式在醫院銷售。二零一七年九月,泰凌醫藥發起展開「松樞丸真實世界研究」,與肝病專家共同探討松樞丸的治療策略和真實世界研究,打造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的中藥第一品牌。同時本公司正與香港大學合作研發松樞丸的新配方以提高療效。

## 分部資料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量 千	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銷售量 千	單價 人民幣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 銷售								
舒思	7,215	30.0	216,689	58.2%	7,257	28.4	205,872	65.6%
喜滴克	169	485.3	81,824	22.0%	-	-	-	-
卓澳	20,621	1.6	32,603	8.7%	30,507	1.2	37,124	11.8%
松樞丸	98	126.5	12,335	3.3%	108	333.0	35,895	11.4%
其他	19,975	1.5	29,004	7.8%	19,045	1.8	34,891	11.1%
總計			<u>372,455</u>	<u>100%</u>			<u>313,782</u>	<u>100%</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2.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增長，原因有二。第一，喜滴克從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上市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81.8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第二，舒思的銷售額獲得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8.4元上漲人民幣1.6元或至人民幣30.0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2.7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年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因為舒思的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 毛利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183,863	84.9%	161,868	78.6%
喜滴克	70,029	85.6%	–	–
卓澳	20,785	63.8%	19,292	52.0%
松樞丸	8,915	72.3%	31,654	88.2%
其他	(3,876)	(13.4%)	(4,808)	(13.8)%
總計	<u>279,716</u>	<u>75.1%</u>	<u>208,006</u>	<u>6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8.8個百分點至約75.1%，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約66.3%。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產品如喜滴克、舒思的銷售均價及銷售佔比的提升所致。

##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2.0%至約人民幣145.1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下表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率 (%)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率 (%)
	<u>134,615</u>	<u>36.2%</u>	<u>59,917</u>	<u>19.1%</u>

## 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餘下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戰略：積極進行創新藥研發，帶動餘下集團盈利增長；充分挖掘原品牌藥和仿製藥的市場潛力，快速上量，為餘下集團帶來規模效益。餘下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聚焦精神科、血液及腫瘤料三大醫療領域，通過縱向戰略併購加快外延式發展，與餘下集團現有產品實現協同效應，引領餘下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逾20年，一直為成為卓越的醫藥健康企業而奮鬥。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緊緊把握各項醫改政策，秉承先進的經營理念、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專業，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穩中求進，大膽創新，創造佳績。我們有信心能為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本公司迎接新的一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673名(二零一六年：492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6百萬元)。

餘下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餘下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餘下集團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餘下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餘下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餘下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餘下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餘下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團隊精神。餘下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餘下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餘下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餘下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餘下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元。目前，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餘下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餘下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餘下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564,058)	(394,057)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466</u>	<u>222,624</u>
債務淨額	<u><u>(355,592)</u></u>	<u><u>(171,433)</u></u>

餘下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382,000	326,877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0,000	6,910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41,000	53,940
— 超過五年	<u>—</u>	<u>6,330</u>
	<u><u>433,000</u></u>	<u><u>394,057</u></u>

餘下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33.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2.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5%。

### 負債對資產比率

餘下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餘下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b>564,058</b>	394,057
總資產	<b>1,554,802</b>	1,506,039
負債對資產比率	<b>36.3%</b>	26.2%

###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餘下集團約人民幣84.9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9%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在泰州就喜滴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撥備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4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8,000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1,325	2,300
	<u>21,809</u>	<u>30,7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4,349	14,00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6,852	29,963
超過五年	—	313
	<u>31,201</u>	<u>44,277</u>

餘下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隨附附錄第(1)節附註所闡述的備考調整生效後，根據隨附附錄第(1)節「餘下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一欄中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以說明可能收購事項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隨附附錄第(2)及(3)節附註分別所闡述的備考調整生效後，分別根據隨附附錄第(2)節「餘下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錄第(3)節「餘下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欄中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以說明可能收購事項對餘下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猶如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此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因可能收購事項而產生，且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ii)具有事實根據；及(iii)被視為屬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部份。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且由於屬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狀況而言)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12				265,412				265,412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0,003				40,003				40,003	
無形資產	1,148,477	(983,499)	(17,600)		147,378				147,378	
商譽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6,891				16,891	418,276			435,167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7,576				17,576				17,57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1				571				5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8,930				487,831				906,1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61				34,461				34,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95	(48,866)			113,029				113,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40,000	
定期存款	44,790				44,790				44,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98	899,486	17,600	(2,500)	942,784	(360,000)	(2,500)	(552,000)	28,284	
流動資產總值	309,344				1,175,064				260,564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6,022				16,022				16,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583	(22,636)			160,947				160,9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957,748				957,748			(193,413)	764,335	
租賃負債	1,866				1,866				1,86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5,219				445,219			(358,587)	86,632	
本期稅項	21,079				21,079				21,079	
流動負債總額	1,625,517				1,602,881				1,050,881	
流動負債淨值	(1,316,173)				(427,817)				(790,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757				60,014				115,790	

## 附錄四

##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706			64,706			64,706		
租賃負債	3,286			3,286			3,28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42			2,842			2,842		
遞延收入	-			-	58,276		58,27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70,834</b>			<b>70,834</b>			<b>129,110</b>		
<b>資產/(負債)淨值</b>	<b>101,923</b>			<b>(10,820)</b>			<b>(13,32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1		
儲備	105,257	(110,243)	(2,500)	(7,486)	(2,500)		(9,98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05,258			(7,485)			(9,985)		
非控股權益	(3,335)			(3,335)			(3,335)		
	<b>101,923</b>			<b>(10,820)</b>			<b>(13,320)</b>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出售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康辰。人民幣200百萬元之第一筆款項須於第一筆款項條件(如本通函所載)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40百萬元之第二筆款項須於第二筆款項條件(如本通函所載)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60百萬元之第三筆款項須於第三筆款項條件(如本通函所載)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完成取決於是否達成上述多項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行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泰凌醫藥香港及其聯屬方將其於供應鏈協議、銷售協議及業務協議下有關密蓋息業務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
- 泰凌醫藥國際、Future Health及Five Office正式簽立協議以確認其業務合作事宜之合法性以及訂約方之間並無爭議；
- 泰凌醫藥香港將其於中國以外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員工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及
- 泰凌醫藥國際向康辰提供泰凌醫藥國際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第一筆款項日期前一個月產生的非經營性債務清單，並清償該等非經營性債務(如有)。

3. 該等調整指(a)取消綜合入賬處理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泰凌醫藥國際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b)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淨額，猶如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		900,000
或然代價之安排(附註)		-
減：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值		
無形資產	(983,499)	
貿易應收款項	(4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36	
銀行借貸	193,413	
	(816,830)	
減：本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銀行借貸(將轉換為來自本公司之權益貸款，於出售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193,413)	(1,010,243)
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淨額，未計開支前		<u>(110,243)</u>

附註：

或然代價安排指根據買賣協議所訂立之溢利保證。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泰凌醫藥國際於業績表現保證期(定義見本通函第20頁)之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見本通函第20頁)將不少於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總額。

可能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淨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將會視乎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泰凌醫藥國際之淨資產賬面值而定。

4. 該項調整指本公司以代價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向康辰轉讓、出讓及更替其於Pfenex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收購Pfenex權益簽訂之Pfenex協議向Pfenex支付之按金。Pfenex轉讓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猶如可能轉讓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5. 該項調整指可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開支，待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開支將會於餘下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期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6. 誠如上述附註2所述，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0百萬元購買康辰之40%股權，將由可能出售事項之第三筆款項出支。
7. 康辰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中康辰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8. 該項調整指因可能收購事項(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康辰之資產淨值作出之公允值調整，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360,000
減：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17,847)	
減：因轉讓Pfenex權益令資產淨值增加	(17,600)	
減：因收購泰凌醫藥國際令資產淨值增加 (附註3)	<u>(1,010,243)</u>	
	<u>(1,045,690)</u>	
所收購40%之資產淨值		<u>(418,276)</u>
遞延收入(附註)		<u><u>58,276</u></u>

附註：

根據交易文件所訂明的溢利保證條款，本集團已承諾康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密蓋息相關業務之保證經調整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本集團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所佔康辰40%之淨資產超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差額將予遞延，並僅於達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保證經調整溢利時計入損益。倘未能達到保證經調整溢利淨額，遞延收入將用以抵銷任何應付或然代價。

9. 該項調整指可能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開支，待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開支將會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期該項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0. 該項調整指董事會函件所載支付銀行借貸及贖回部分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可能出售事項、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5,969	(212,501)			153,468				153,468	
銷售成本	(105,086)	41,875			(63,211)				(63,211)	
毛利	260,883				90,257				90,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29				6,629				6,629	
其他虧損淨額	(4,275)				(4,275)				(4,27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27)	(436)	(91,332)		(91,7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6,898)	(2,500)	(369,398)				(369,398)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7,107)	287,1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980)				(10,980)				(10,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4,337)	1,265			(133,072)				(133,0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187)				(23,187)				(23,18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9,853)				(29,853)				(29,853)	
銷售開支	(93,023)	45,242			(47,781)				(47,781)	
行政開支	(163,820)	65,343			(98,477)			(2,500)	(100,977)	
融資成本	(104,375)				(104,375)				(104,375)	
除稅前虧損	(583,472)				(724,539)				(818,807)	
所得稅	(9,730)				(9,730)				(9,73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93,202)				(734,269)				(828,537)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7,590)	228,331	(366,898)	(2,500)	(728,657)	(436)	(91,332)	(2,500)	(822,925)	
非控股權益	(5,612)				(5,612)				(5,612)	
年內虧損	(593,202)				(734,269)				(828,53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69	(16,424)			(16,055)		6,570		(9,4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92,833)	211,907	(366,898)	(2,500)	(750,324)				(838,022)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7,221)	211,907	(366,898)	(2,500)	(744,712)	(436)	(84,762)	(2,500)	(832,410)	
非控股權益	(5,612)				(5,612)				(5,612)	
	(592,833)				(750,324)				(838,022)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2. 此等調整指取消綜合入賬處理泰凌醫藥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其乃摘錄自泰凌醫藥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見本通函附錄二(A))，猶如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3. 該項調整指可能出售事項(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之估計虧損淨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	900,000
減：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995,164)
減：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之前應付之銀行借貸(將轉換為 來自本公司之權益貸款，於出售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u>(271,734)</u>
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淨額，未計開支前	<u><u>(366,898)</u></u>

可能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將會視乎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泰凌醫藥國際之淨資產之賬面值而定。

4. 該項調整指可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開支，待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開支將會於餘下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預期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5. 該項調整指於本通函附錄二(B)康辰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分佔康辰虧損人民幣43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89,000元之40%)，猶如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6. 該項調整指於本通函附錄二(B)泰凌醫藥國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之分佔泰凌醫藥國際虧損人民幣91,33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8,331,000元之40%)，猶如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7. 該項調整指可能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開支，待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開支將會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預期該項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b>經營業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83,472)	228,331	(366,898)	(2,500)	(724,539)		(91,768)	(2,500)	(818,807)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1				22,521				22,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				939				939			
租賃款項攤銷	991				991				991			
無形資產攤銷	6,680				6,680				6,680			
存貨撇減	2,361				2,361				2,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980				10,980				10,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4,337	(1,265)			133,072				133,0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187				23,187				23,187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	287,107	(287,107)			-				-			
融資成本	104,375				104,375				104,375			
利息收入	(1,884)				(1,884)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額	635				635				6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												
報酬	7,462				7,462				7,46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27		91,768		91,79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29,853				29,853				29,8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66,898		366,898				366,89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8,140				8,140				8,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49	28,492			31,241				31,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減少	(8,015)	(17,173)			(25,188)				(25,188)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48,973</b>				<b>(2,249)</b>				<b>(4,749)</b>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08)				(1,208)				(1,20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7,765</b>				<b>(3,457)</b>				<b>(5,957)</b>			

附錄四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代價結餘所付款項	(4,772)				(4,772)					(4,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36,034)				(36,034)					(36,034)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51,167)				(51,167)					(5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4					4		
退回就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收取按金	(70,000)				(70,000)					(70,000)		
已收取利息	1,884				1,884					1,88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40,000)					(40,0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38,000				38,000					38,000		
存放銀行存款	(44,790)				(44,790)					(44,790)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7,600	17,600					17,600		
一間聯營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 所付款項	-				-	(360,000)				(360,000)		
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	900,000			900,000					900,00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6,875)</b>				<b>710,725</b>					<b>350,725</b>		

## 附錄四

##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 於可能出售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 於可能收購 事項後之 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06,632				606,632					606,632	
償還銀行借貸	(678,798)	82,750			(596,048)				(193,413)	(789,461)	
新增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16,987				416,987					416,987	
償還其他借貸	(368,595)				(368,595)					(368,595)	
已付利息	(94,131)				(94,131)					(94,13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00,067				200,067					200,067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成本	(341)				(341)					(341)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46,937				46,937					46,937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	(4,747)				(4,747)					(4,747)	
償還公司債券	(21,007)				(21,007)					(21,007)	
償還租賃負債	(585)				(585)					(585)	
償還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358,587)	(358,5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所付款項	(1,046)				(1,046)					(1,04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資金	-	(33,573)			(33,573)					(33,57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1,373</b>				<b>150,550</b>					<b>(401,45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57,737)				857,818					(56,68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93	(2,875)			84,918					84,9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58)	1,906			48					4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b>	<b>28,198</b>	<b>(514)</b>	<b>900,000</b>	<b>(2,500)</b>	<b>17,600</b>	<b>942,784</b>	<b>(360,000)</b>	<b>-</b>	<b>(2,500)</b>	<b>(552,000)</b>	<b>28,284</b>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等調整指取消綜合入賬處理泰凌醫藥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泰凌醫藥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猶如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3. 誠如上述附註3第2節所述，該項調整指以人民幣900百萬元之代價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及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淨額(未計開支前)人民幣366,898,000元，猶如可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4. 該項調整指可能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開支，待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有關開支將會於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預期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5. 該項調整指轉讓Pfenex協議之權利及利益予康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7.6百萬元，猶如轉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6. 該項調整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以人民幣360百萬元之代價購買康辰之40%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猶如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7. 該項調整指分別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之分佔泰凌醫藥國際虧損人民幣91,332,000元及分佔康辰虧損人民幣43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凌醫藥國際虧損及康辰虧損分別人民幣228,331,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元之40%)，猶如可能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8. 該項調整指可能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專業開支，待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開支將會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損益表中確認。預期該項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9. 該項調整指支付銀行借貸及贖回部分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 致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頁至IV-14頁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IV-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i)可能出售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出售事項**」)及(ii)可能收購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合稱「**可能進行的交易**」，為彼此互為條件)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就其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具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去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可能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可能進行的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可能進行的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可能進行的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陳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廖木蘭

執業證書編號P07270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進行評估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評估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用途，並載入在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評估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評估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主要從事持有與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品牌藥品商標及品牌名稱有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以用作轉授及開發。

根據交易文件， 貴公司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醫藥海外**」）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辰**」）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交易文件， 貴集團將重組目標公司旗下的密蓋息產品銷售業務，以便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或其代表於本通函日期就密蓋息所經營之相關業務（「密蓋息業務」）及與密蓋息業務有關合約（包括與密蓋息業務有關僱員之僱傭合約）之全部權利及利益、與密蓋息業務有關之全部賬冊及記錄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與密蓋息業務有關但由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擁有的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包括於出售範圍內。

###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經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評估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吾等認為，收入法及成本法均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估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惟有關資料於評估日期並不可得。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以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於是次估值活動中，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主要透過應用稱為類比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得出。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密蓋息業務100%股權之市場價值。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時企業價值對除息及除稅前盈利之比率（「**EV/EBIT**比率」），定義為截至評估日期目標公司業務現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及稅項前標準化盈利。此允許吾等比較密蓋息業務及可資比較公司，而無需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如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與密蓋息業務有關但由泰凌醫藥香港擁有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包括在內。同時，將加上與密蓋息業務無關但由目標公司擁有的資產和負債，以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獲提供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及註冊成立文件假設均為可靠且合法；
-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假設屬準確無誤；
-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及
- 貴集團將根據交易文件完成目標公司旗下的密蓋息業務重組。

## 市場倍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 可資比較公司透過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及／或相關行業產生大部分(甚至全部)收益；
2.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
3.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少於人民幣50億元(被視為與目標業務相近)；
4.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搜索；
5. 可資比較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
6. 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之充足數據，包括於評估日期之EV/EBIT比率。

根據於彭博搜尋所得，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EV/EBIT 比率
002758 CH Equity	浙江華通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華通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連鎖零售。其藥品包括中藥材、中成藥、抗生素製劑、麻醉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等。	42.0
002788 CH Equity	鷺燕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醫藥分銷商。彼主要從事藥品、中藥、醫療器械和第二類疫苗等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	11.7
600713 CH Equity	南京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藥品供應鏈業務。該公司提供醫藥批發、零售、電子商務及醫藥物流服務。	10.1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EV/EBIT 比率
600829 CH Equity	哈藥集團人民 同泰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哈藥集團人民同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藥品分銷公司。彼批發及零售中西成藥、中草藥、貴細藥材、保健品、日用品、玻璃儀器、化學試劑及其他產品。	14.1
1110 HK Equity	金活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彼分銷醫藥品，包括舒緩咳嗽及化痰、腸胃、維他命、整骨、心血管、流行性感冒及其他種類的藥物。	9.3
1345 HK Equity	中國先鋒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在中國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2.4
2289 HK Equity	創美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及分銷藥物。彼分銷保健藥品、中藥飲片、中藥藥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彼亦分銷醫療器械及化妝品。	26.1
6833 HK Equity	興科蓉醫藥控 股有限公司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彼亦提供血漿藥品。	6.8
平均數			<b>15.3</b>

市場倍數之平均數按15.3計算，並採納為密蓋息業務之EV/EBIT比率。

## 其他考慮

###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概念關於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有關權益變現之快慢及難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比較，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

經參考源自彭博之相關數據庫，吾等已應用歐式認沽期權以估算折讓。於估計密蓋息業務100%股權於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時，17.6%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應用於計算來自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

###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其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其帶來的經濟利益程度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是次估值活動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20.4%，乃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而估計。

## 評估結果的計算

根據類比公眾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來自彭博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兩項因素，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目標公司100%股權於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正常化EBIT	60.0
採納之EV/EBIT比率	15.3 x
<b>企業價值</b>	<b>917.6</b>
加：現金	0.1
減：銀行借款	(196.4)
<b>調整前股權價值</b>	<b>721.2</b>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7.2)
加：控制權溢價	120.9
<b>密蓋息業務之股權價值</b>	<b>715.0</b>
加：銀行借款	196.4
<b>密蓋息業務之企業價值</b>	<b>911.4</b>
就與密蓋息業務有關但由泰凌醫藥香港擁有的 資產及負債之調整	
減：應收賬款	(27.7)
減：存貨	(1.9)
加：貿易應付款項	11.6
加：其他應付款項	9.8
就與密蓋息業務無關但由目標公司擁有的資產及負債之調整	
加：其他應收款項	6.3
加：應付供應商之款項	5.5
加：應收集團公司之款項	0.0
減：應付雜項費用及應計開支	(2.1)
減：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12.5)
減：銀行借款(附註1)	無
<b>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場價值(四捨五入後)</b>	<b>900.0</b>

附註：

1. 根據交易文件，目標公司將於出售完成前償還該銀行借款。
2. 在整個報告中，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總數可能與各個數字的總和不一致。

## 評估意見

評估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評估程序及實踐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評估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於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吾等獲指示僅提供於評估日期吾等之估值意見。此乃基於評估日期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及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此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此等材料。尤其是，吾等注意到自評估日期後，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此干擾增加財務假設不能實現的風險。此亦可能對投資情緒以至任何資產的任何形式的要求回報率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截至評估日期，尚未確定干擾持續時間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其導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價值即使在短時間內亦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重大變動。談判交易所需的期限也可能大大超出通常預期的期限，此亦反映資產的性質和規模。讀者敬請留意，吾等無意於本報告中提供評估日期後任何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和目標公司，並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的費用不取決於吾等之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此 致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評估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評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吾等毋須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達致其評估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估值對象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等資料。
4.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無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評估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估值對象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所呈報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評估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無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會收到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將需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機密，所表達之評估計算僅於評估日期就委任函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評估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估值對象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此評估部分以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評估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5.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評估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評估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評估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對象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6.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理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貴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吾等的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進行評估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評估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用途，並載入在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評估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評估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 貴公司與Pfenex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項下 貴公司之權利及利益（「**Pfenex權益**」）。

於評估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0.0
無形資產	0.0
	<u>0.0</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貿易應收款項	3.4
預付款項	0.0
存貨	0.8
其他流動資產	0.1
	<u>2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1
已收取按金	0.0
應計工資	0.1
應付稅項	0.0
	<u>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0.0
	<u>0.0</u>
<b>淨資產</b>	<b>17.6</b>

附註： 在整個報告中，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總數可能與各個數字的總和不一致。

##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公司40%股權之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經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評估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評估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評估，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意見。

##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目標公司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市場法評估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於達致估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價值所得價值。考慮到目標公司之獨有特性，於評估日期市場欠缺明確可資比較資產或交易可供查閱，以達致相當準確之指示性價值。

在成本法下，當評估主體的價值主要是由其持有之資產和負債價值組成時，通常採用總和法作評估。下表列出了目標公司每種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採用的評估方法。

項目	評估方法
於泰凌醫藥國際的投資	通過市場法作估算
收購Pfenex權益的預付款項	通過成本法作估算
其他資產及負債	通過成本法作估算

###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獲提供的目標公司營業執照及註冊成立文件假設均為可靠且合法；
-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假設屬準確無誤；
- 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及
- 目標公司將根據交易文件，完成收購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fenex權益。

## 總和法概述

在達致對目標公司40%股權之市場價值的意見時，吾等在評估各類資產和負債時採用了以下方法：

### 於泰凌醫藥國際的投資

於泰凌醫藥國際的投資即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Pfenex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A)之估值報告。

### 收購Pfenex權益的預付款項

收購Pfenex權益的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收購Pfenex權益而簽訂協議後支付Pfenex Inc.之按金款項，現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項下。吾等認為其賬面值已反映市場上的重置成本。

### 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資產及負債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的項目，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股息及應計負債。吾等已採用成本法，按該等項目各自的重置成本評估其價值。吾等認為該等項目於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內的價值已反映市場的重置成本。

## 其他考慮

### 缺乏控制權之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為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低於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金額反映缺乏控制權。其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會造成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是次估值活動中，吾等所採用之缺乏控制權折讓為3.5%，乃經參考源自彭博的一組牽涉相近股權水平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而估計。

### 評估結果的計算

目標公司40%股權根據總和法於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0.0
無形資產	0.0
於泰凌醫藥國際的投資	900.0
	<u>900.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貿易應收款項	3.4
收購Pfenex權益的預付款項	17.7
存貨	0.8
其他流動資產	0.1
	<u>4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1
已收取按金	0.0
應計工資	0.1
應付稅項	0.1
	<u>5.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0.0
	<u>0.0</u>
<b>淨資產</b>	<b>935.3</b>
目標公司之40%股權價值	<b>374.1</b>
減：缺乏控制權折讓	(13.1)
	<u>361.0</u>
<b>目標公司40%股權之市場價值(四捨五入後)</b>	<b>361.0</b>

## 評估意見

評估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評估程序及實踐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評估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於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吾等獲指示僅提供於評估日期吾等之估值意見。此乃基於評估日期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及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此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此等材料。尤其是，吾等注意到自評估日期後，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此干擾增加財務假設不能實現的風險。此亦可能對投資情緒以至任何資產的任何形式的要求回報率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截至報告日期，尚未確定干擾持續時間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其導致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價值即使在短時間內亦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的重大變動。談判交易所需的期限也可能大大超出通常預期的期限，此亦反映資產的性質和規模。讀者敬請留意，吾等無意於本報告中提供評估日期後任何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和目標公司，並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的費用不取決於吾等之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40%股權於評估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361百萬元。

此 致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8樓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評估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評估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吾等毋須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達致其評估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估值對象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等資料。
4.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無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評估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估值對象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所呈報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評估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事先吾等書面同意，吾等亦無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會收到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將需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機密，所表達之評估計算僅於評估日期就委任函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評估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估值對象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此評估部分以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評估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5.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評估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評估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評估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對象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6. 貴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理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貴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吾等的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吳先生	500,000 (附註1)	4,000,000 (附註1)	402,892,000 (附註2)	21.39%
錢余	4,500,000 (附註1)	—	402,892,000 (附註2)	21.39%
吳為忠	3,866,904 (附註3)	—	—	0.20%
余梓山	150,000	—	—	0.01%

附註：

- (1) 吳先生與其配偶錢余女士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錢余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
-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ase」) 實益擁有合共402,892,000股股份。吳先生及錢余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

- (3)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吳為忠先生授出1,500,000份及1,300,046份購股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4,635,4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Golden Base	402,892,000	-	-	-	21.15%
Annie Investment (附註1)	220,279,000	-	-	-	11.57%
沈女士(附註2及3)	-	220,279,000	527,381,500	-	39.25%
楊先生(附註4)	527,381,500	-	220,279,000	-	39.2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nnie Investment持有，而Annie Investment由沈女士持有100%權益。
- (2) 沈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為沈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沈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4,635,47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作為配售代理）與吳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中聯合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第一個週年當日到期，並按年利率8%計息；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聯合（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中聯合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92,775,55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與聯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至最多235,077,021港元、兌換價及最後截止日期；
- (d) 本公司與聯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配售協議，其內容為，若根據轉換發行股份將導致以下情況，則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於轉換當日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緊接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 (e) 本公司與其中一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還款協議，其中本公司有條件提早贖回上述持有人所擁有的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還款協議其後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共同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終止。因此，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到期日仍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f)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購協議（經本公司（作為買方）、WD Investment Co., Ltd（「賣方」，作為賣方）、吳先生、Dong Liang Chang博士、Wei Xiaoxiong博士與Wong Pui（「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其中本公司會購買及賣方會出售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目標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最高收購事項代價為374,4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427,397,000股股份（作為初始代價股份）及（在任何一項所述目標獲達成時）85,479,500股股份（作為額外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收購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其中本公司會認購及目標公司會發行新股份以及無息及無抵押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賣方與該等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 (i)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該等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及
- (j) 交易文件。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董事及其聯繫人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發生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之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600號外灘金融中心S2幢11樓。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少娟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專家同意書；
- (d) 泰凌醫藥國際及相關密蓋息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e) 康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f) 餘下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泰凌醫藥國際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
- (h) 康辰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j)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止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虹口區東長治路359號一方大廈B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

- (i) Pfenex Inc.（「Pfenex」）、本公司及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康辰」）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出讓及轉讓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轉讓、出讓及更替其於本公司及Pfene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Pfenex轉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及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泰凌醫藥海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泰凌醫藥海外可能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fenex轉讓)及泰凌醫藥亞洲可能認購康辰之40%股權(「可能進行的交易」)；及
- (iii)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海外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